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世界佛教居士林 林刊

了翁署



第二十九期

佛學書局
纂印中之

四

大

叢

書

▲是研究佛學之導師

▲是研究佛學之南針

諦閑法師講錄

法師為台宗泰斗。五十年來。奔走宏法。講肆遍於南北。所有講義。近始見諸紀錄。但以印本有限。殊不足以應閱者所需。本局因請將法師所有講義全部印行。版式同樣。集之可成叢書。凡欲研究台宗教義。及請益於法師者。均宜備置一編焉。講義名目。分錄如次。

念佛三昧寶王論義疏 水懺申義疏 觀音普門品講義
皇懺隨聞錄 大乘止觀 金剛經述記新疏

楞嚴經序指味疏 始終心要略鈔觀經疏鈔演義
八識規矩頌講義 圓覺經講義 圓覺經親聞記

太虛叢書

太虛法師以宣傳佛學改善僧制為志。學問淵博。真俗兼通。宏法所至。寰球殆遍。其以文字因緣接引佛學化導社會者。近年來發表於佛報。散刊於各方。琳瑯滿目。美不勝收。本局搜集法師著作。分為講義。演講。詩文。書函等若干編。而彙刊之。名曰太虛叢書。凡欲觀法師著作之全體者。當為此書三致寶焉。

圓瑛法彙

圓瑛法師質聰穎而性超逸。年十九於福州鼓山脫俗。受具後參究向上頗有會悟。從此練習教觀。宗說兼通。並有幹才。歷辦佛教學校及佛教慈善事業。組織佛教會維護三寶。每與當局抗衡。具辯才。善詩文。所有著作。除起信論講義外。尚有彌陀心經普門品等講義。楞嚴法華二種大綱。及一吼堂詩文鈔並法語等。本局已承法師許可。以後凡有著述。均交本局彙集次第印行。名曰圓瑛法會。

常惺法師文鈔

法師童真入道。立志弘法。具足於寶華。參究於天甯。學教於觀宗。民十以後。先後辦理破山華嚴學校。安徽佛教學校。閩南佛學院。教育有方成績卓著。復講法於雲南。興學於北平。並以佛法須向國外宣傳。教僧伽以英文。為留學錫蘭之預備。法師之學問文章。足為青年僧伽模範。於此可見。本局已得法師講稿及書札詩文等彙為一編。名曰文鈔。陸續出版。用特預告。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二十九期目次

圖畫

釋迦牟尼佛踰城出家
藍毗尼摩耶夫人浴池

經典

佛陀人範（國主之範）……… 瑜伽師地論

論著

金剛經天親科判與三十二分之會通說……… 續法大師直解
大乘佛教史論（續前期）……… 古農譯述
讀金剛經論……… 呂碧城

講說

緣成史觀……… 太虛
中國的佛教……… 鄭雪耕
佛教與社會之關係……… 兼公
靈岩山開示法語……… 妙樹
戒殺放生之理……… 濫竽居士

問答

對於呂碧城居士問題之修正復答……… 王小徐
答某青年問一則……… 海屍道人
答馬士弘居士問……… 前人
答林景瑞居士問……… 前人
答陶若洲居士問……… 前人
答沈授人居士問……… 前人
答李柏朝居士問……… 前人
答張元培居士問……… 前人

傳記

重修平湖寶興塔記……… 迺葦
宗喀巴祖師造像記……… 江妙照
大慈老人塔院重修記……… 印光
慈舟法師事略……… 丁覺非
百丈先勤和尚被難記……… 正通
葉久誠居士生西事略……… 葉僧芻
江北某村翁脫險記……… 鄭樂謨

阿育王佛舍利塔記實……………印光
靈岩山道風誌……………徐英範

詩文

唯識方便譚序……………古農
臨海佛教居士林集資莊嚴記……………張知返
齊稽卿先生六十壽序……………胡元吉
發心素食詩并序……………張敦友
勸善吟……………鄧次松
狷庵初藁
聽諦閑法師講楞嚴經口占……………照南
喜晤太虛上人……………黃碧峯
唁亡友……………無無居士
贈力宏上人……………蔣特生
留別蔣廳長特生……………李思純
題贈蔣副使特生……………劉式臣
題溫光熹先生像……………劉式臣
答寄宋芸子先生……………溫光熹
留別范古農先生……………溫光熹

書信

答溫光熹居士論學佛書……………古農
復溫光熹居士論觀音本迹書……………許止淨
致古農論宏法近狀書……………唐大圓
致古農詢淨宗經典書……………余心道
答余心道居士書……………古農
印光法師致溫光熹居士書二則
存安居士致古農函
古農復存安居士函
諦老法師復古農代答存安居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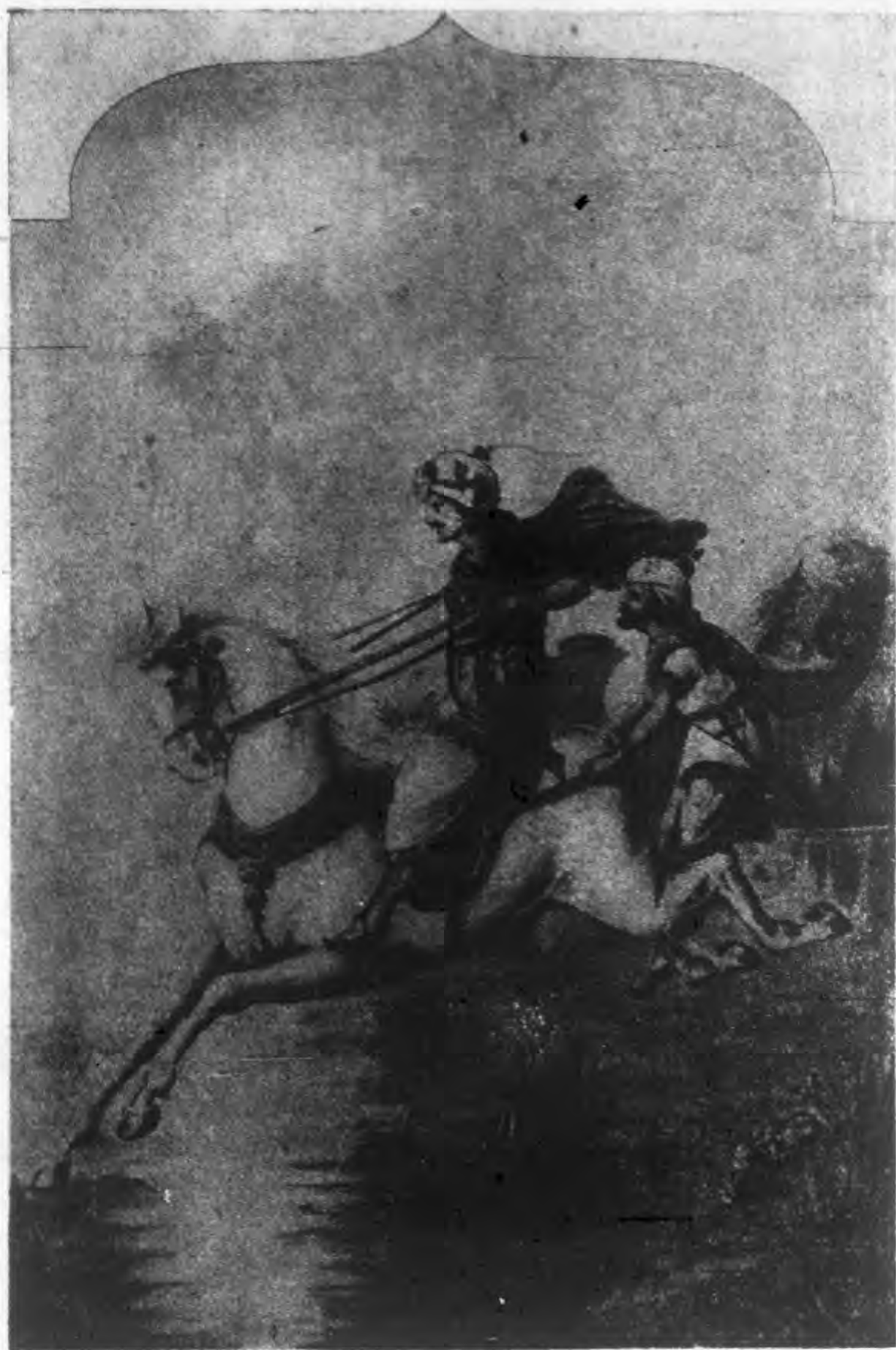
教况

江浙諸山會議情形
太虛法師告全國佛教徒代表
華北居士林僧衆佛學觀摩會記
中國佛教會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議事記

林務

本林要事記
本林施醫報告

（佛蹟紀念片之一）



釋迦牟尼車迎佛踰城出家

(佛蹟紀念片之一)



藍毗尼摩耶夫人浴池



經

典



佛陀人範

國主之範

瑜伽師地論云：

如佛世尊爲出愛王所說經言。彼王一時往詣佛所。頂佛足白言。世尊。有一沙門若婆羅門。來至我所。以不真實過失。現前呵諫於我。我於爾時其心不生悔惱憂感。何以故。觀此過失。於我自身都不見故。又有沙門若婆羅門。來至我所。以不真實功德。現前讚勸於我。我於爾時心亦不生喜踊躍。何以故。觀此功德。於我自身都不見故。彼諸沙門及婆羅門。既退還已。我便獨處空閑靜室。生如是心。籌量尋伺。我當云何了知諸王真實過失。真實功德。若我知者。當捨其失。當修其德。誰有沙門或婆羅門。能了諸王真實過失。真實功德。亦能爲我廣開示者。既尋伺已。便作是念。唯我世尊一切知者。一切見者。定當了知諸王真實過失。真實功德。我今當往佛世尊所。請問斯義。故我今者來至佛所。請決是義。唯願如來爲我開示。世尊云何。諸王真實過失。云何。諸王真實功德。作是請已。爾時世尊。告出愛王曰。大王。大王。今者應當了知王之過失王之功德。王衰損門王

方便門。王可愛法及能引發王可愛法。

云何名爲王之過失。大王當知。王過失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過失。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衆。然不可歸仰。何等爲十。一種姓不高。二不得自在。三立性暴惡。四猛利憤發。五恩惠奢薄。六受邪佞言。七所作不思不順儀則。八不顧善法。九不知差別忘所作恩。十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云何名王種姓不高。謂有國王。隨一下類王家而生。非宿尊貴。或雖於此王家而生。賤女之子。不相似子。或是大臣輔相國師羣官等子。如是名王種姓不高。云何名王不得自在。謂有國王爲諸大臣輔相國師羣官所制。不隨所欲所作。應作錫資羣臣。於妙五欲亦不如意歡娛遊戲。如是名王不得自在。

云何名王立性暴惡。謂有國王諸羣臣類或餘人等。隨於一處現行少小不如意事。即便對面擯黜發露惡言。咆勃忿恚擊蹙而住。時生憤發。設不對面。背彼向餘而作於前擯辱等事。設不對面亦不背彼向餘而作於前黜罵等事。然唯內意忿恚鬱快。懷惱害心懷怨恨心。然不長時持憤恚心相續不捨。復有內意憤恚鬱快。懷惱害心懷怨恨心。亦於長時持憤恚心相續不捨。由如是相對面暴惡。背面暴惡。懷恚暴惡。暫時暴惡。長久暴惡。如是名王立性暴惡。大王當知。長久暴惡名

獲大罪。非是餘者。

云何名王猛利憤發。謂有國王。諸羣臣等有小愆。過有少違越。便削封祿。奪去妻妾。或以重罰而刑罰之。如是名王猛利憤發。

云何名王恩惠奢薄。謂有國王。諸羣臣等供奉侍衛。雖極清淨善稱其心。而微劣軟言慰喻。頒賜爵祿酬賞勳庸。不能圓滿不順常式。或損耗已。或稽留已。或推注已。或怨恨已。然後方與。如是名王恩惠奢薄。

云何名王受邪佞言。若有國王。諸羣臣等實非聰叡。有聰叡慢貪濁偏黨不閑憲式。情懷謀叛不修善政。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諫議。由此因緣。王務財寶。名稱善政。並皆衰損。如是名王受邪佞言。

云何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謂有國王。不能究察不審究察。不能思擇不審思擇。諸羣臣輩於彼彼務機密事中。不堪委任而委任之。堪委任者而不委任。堪驅役者而不驅役。不堪役者乃驅役之。應賞賚者而刑罰之。應刑罰者而賞賚之。又於羣臣不善安處先王儀則。由此羣臣處大朝會。餘論未終發言間絕。不敬不憚而興諍諍。不如旨教而善奉行。不正安住王之教命。如是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云何名王不顧善法。謂有國王。不信他世。亦不曉悟。由於他世不信不悟。便於當來善不善業。愛非愛果。不能信解。不信解故。無有羞恥。隨情造作。身語意業三種惡行。不能時時布施修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不顧善法。云何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羣官等。其心顛倒不善。了知忠信伎藝智慧差別。以不知故。非忠信所生忠信想。於忠於所非忠信想。無伎藝所生伎藝想。有伎藝所無伎藝想。於惡慧所生善慧想。於善慧所生惡慧想。彼由如是心顛倒故。於非忠信無有伎藝惡慧臣所。敬重愛養。忠信伎藝善慧臣所。反生輕賤。又諸臣等年者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知其無勢無力無勇。遂不敬愛。不賜爵祿。不酬其賞。設被陵蔑捨而不問。如是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

云何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謂有國王。於妙五欲一向沈沒。耽著嬉戲愛樂受行。不能時時勗勵方便。作所應作。勞資羣臣。如是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若有國王。成就如是十種過失。雖有大府庫大輔佐大軍衆而不可歸仰。大王當知。此十過失。初一是王種姓過失。餘九是王自姓過失。

云何名爲王之功德。大王當知。王功德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衆。而可歸仰。何等爲十。一種姓尊高。二得大自在。三性不暴惡。四憤發輕微。五恩惠猛利。

六受正直言。七所作諦思善順儀則。八顧戀善法。九善知差別知所作恩。十不自縱任不行放逸。云何名王種姓尊高。謂有國王處在相似王家而生。宿世尊貴。是相似子。如是名王種姓尊高。云何名王得大自在。謂有國王。自隨所欲作所應作勞賚羣臣。於妙五欲歡娛遊戲。於諸大臣輔相國師羣官等所。凡出教命宣布無碍。如是名王得大自在。云何名王性不暴惡。謂有國王。諸羣臣等隨于何處。雖行增上不如意事。性能容忍不現擯黜。不發篋言亦不咆勃。廣說乃至不生憤發。亦不背面而作前事。亦不內意祕匿忿纏。亦不長夜蓄怨憤心相續不捨。不現暴惡不肯暴惡。不匿暴惡不久暴惡。如是名王性不暴惡。

云何名王憤發輕微。謂有國王。諸羣臣等雖有大愆有大違越。而不一切削其封祿奪其妻妾。不以重罰而刑罰之。隨過輕重而行黜罰。如是名王憤發輕微。

云何名王恩惠猛利。謂有國王。諸羣臣等正直現前供奉侍衛。其心清淨其心調順。於時時中以正圓滿軟言慰諭。具足頒賜爵祿勳庸。而不令彼損耗稽留劬勞怨恨。易可供奉不難承事。如是名王恩惠猛利。

云何名王受正直言。謂有國王。諸羣臣等實有聰叡無聰叡慢。無濁無偏善閑憲式。情無違叛樂修善法。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言議。由此因緣國務財寶名稱善法皆悉增盛。如是名王受正

直言。

云何名王所作諦思善順儀則。謂有國王。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諸羣臣等於彼彼務機密事中。不堪委任而不委任。堪委任者而委任之。不堪役者而不驅役。堪驅役者乃驅役之。應賞賚者而正賞賚。應刑罰者而正刑罰。凡有所爲審思審擇。然後方作而不卒暴。又於羣臣能善安處先王儀則。由此羣臣雖處宴會。終不發言間絕餘論。要待言終恭敬畏憚而興諫諍。如其旨教而善奉行。能正安住王之教命。如是名王所作諦思善順儀則。

云何名王願戀善法。謂有國王。信知他世。由信知故便於當來淨不淨業愛非愛果。能善信解。由信解故具足慚恥。而不縱情作身語意三種惡行。時時思擇布施修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願戀善法。

云何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羣官等。心無顛倒能善了知。忠信伎藝智慧差別。若諸羣臣忠信伎藝及與智慧。若有若無。並如實知。於其無者輕而遠之。於其有者敬而愛之。而正攝受。又諸臣等年耆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雖知無勢無力無勇。然念昔恩轉懷敬愛而不輕賤。爵祿勳庸分賞無替。如是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云何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謂有國王。於妙五欲而不沈沒。耽著嬉戲愛樂受行。能於時時勗勵方便。作所應作勞

賚羣臣。如是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若王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軍無大輔佐無大軍衆而可歸仰。大王當知。如是十種王之功德。初一名爲種姓功德。餘九名爲自性功德。云何名爲王衰損門。大王當知。王衰損門略有五種。一不善觀察而攝羣臣。二雖善觀察而攝羣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三專行放逸不思機務。四專行放逸不守府庫。五專行放逸不修法行。如是五種皆悉名爲王衰損門。云何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羣臣。謂有國王於羣臣等不能究察。不審究察不能思擇。不審思擇忠信伎藝智慧差別。攝爲親侍加以寵愛。厚賜爵祿重賞勳庸。最機密處而相委任。數以軟言現爲慰諭。然此羣臣所付財寶多有損費。若遇怨敵惡友軍陣。彼先退敗。恐懼破散爲他所勝。遲留人後奔北無戀。矯行惡策動虧王政。如是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羣臣。

云何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羣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謂有國王雖於羣臣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伎藝智慧差別。攝爲親侍而不寵愛。不如其量具賜爵祿。最機密處亦不委任。不數軟言現相慰諭。後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廣說乃至大怖畏事。命難現前。爾時於臣方行寵愛。廣說乃至數以軟言而相慰諭。時羣臣等共相謂曰。王於今者危迫因緣。方於我等暫行妙行。非長久心。知此事已。雖有忠信伎藝智慧隱而不現。如是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羣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而不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和好方便。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軍陣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皆不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維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

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謂有國王。寡營事業。拙營事業。不持事業。不觀事業。不禁王門。不禁宮門。不禁府庫。或於俳優伎樂笑弄倡逸等所。或復耽樂博奕戲等。非量損費所有財寶。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質。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不能數往禮敬諮詢。云何爲善。云何不善。云何有罪。云何無罪。作何等業能致吉祥遠離諸惡。設得聞已。亦不勗勵如說修行。不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衰損門。當知此王退失現法後法義利。謂前四門退現法利。最後一門退後法利。

云何名爲王方便門。大王當知。王方便門略有五種。何等爲五。一善觀察攝受羣臣。二能以時行恩妙行。三無放逸專思機務。四無放逸善守府庫。五無放逸專修法行。

云何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羣臣。謂有國王於羣臣等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伎藝智慧差別攝爲親侍。如是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羣臣。

云何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謂有國王於諸羣臣善觀察已。攝爲親侍。加以寵愛。隨其度量厚賜爵祿重賞勳庸。最機密處而相委任。數以軟言現相慰諭。彼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大怖畏事命難現前。即便罄竭顯示忠信伎藝智慧。如是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能於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維稱量。觀察和好方便。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軍陣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皆能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維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謂有國王廣營事業巧營事業。善持事業善觀事業。善禁王門善禁宮門善禁府庫。又於俳優妓樂笑弄倡逸等所。不以非量而費財寶。亦不耽樂博奕戲等。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質。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而能數往禮敬。諮詢云何爲善云何不善。

何等有罪何等無罪。作何等業能致吉祥遠離諸惡。既得聞已善能勗勵如說修行。亦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方便門。當知此王不退現法後法義利。謂前四門不退現法所有義利。最後一門不退後法所有義利。云何名爲王可愛法。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諸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何等爲五。一、世所敬愛。二、自在增上。三、能摧怨敵。四、善攝養身。五、能往善趣。如是五種。是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

云何能引王可愛法。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能引諸王可愛之法。何等爲五。一、恩養世間。二、英勇具足。三、善權方便。四、正受境界。五、勤修法行。

云何名王恩養世間。謂有國王。性本知足於財門寶。爲性謹慎不邪貪著。如其所應積集財寶。不廣營求。又有國王。性無貪悋。成就無貪白淨之法。以自所有庫藏珍財。隨力隨能給施一切貧窮孤露。又有國王。柔和忍辱。多以軟言曉諭國界。於時時間隨其所應分賞爵祿。終不以彼非所能業惡業重業役任羣臣。諸有違犯可矜恕罪。即便矜恕。諸有違犯不可恕罪。以實以時如理治罰。如是名王以正化法恩養世間。由王受行如是恩養世間法故。遂感世間之所敬愛。

云何名王英勇具足。謂有國王。計策無情武略圓滿。未降伏者而降伏之。已降伏者而攝護之。廣營事業如前乃至不甚耽樂博奕戲等。又善觀察應與不應與勤於僚庶應刑罰者正刑罰之。應

攝養者正攝養之。如是名王英勇具足。由王受行如是英勇具足法故。遂能感得自在增上。

云何名王善權方便。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如前乃至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能正了知和好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如是名王善權方便。由王受行如是善權方便法故。乃能摧伏所有怨敵。

云何名王正受境界。謂有國王。善能籌量府庫增減。不奢不悋平等自處。清正受用衆雜受用勝妙受用。隨其時候所宜受用。與諸臣佐親屬受用。在於勝處。而爲受用。奏諸伎樂。而爲受用。無有愆失。而爲受用。無愆失者。謂疾惱時。應食所宜避所不宜。於康豫時。消己方食。若食未消。或食而利。皆不應食。應共食者。正現在前。不應獨食。精妙上味。詭擯餘人。如是名王正受境界。由王受行如是正受境界法故。遂能善巧攝養自身。

云何名王勤修佛法。謂有國王。具足淨信。戒聞捨慧。云何名王具足淨信。謂有國王。信解他世。信解當來淨不淨業。及愛非愛果。與異熟。如是名王具足淨信。

云何名王具足淨戒。謂有國王。遠離殺生。及不與取。婬欲。邪行。妄語。飲酒。諸放逸處。如是名王具足淨戒。

云何名王具足淨聞。謂有國王。於現法義。於後法義。及於現法後法等義。衆妙法門。善聽善受。習

誦通利。專意研究善見善達。如是名王具足淨聞。

云何名王具足淨捨。謂有國王。雖在慳垢所纏衆中。心恆清淨。遠離慳垢。而處居家常行棄捨。舒手樂施。好興祠福。惠捨圓滿。於布施時常樂平等。如是名王具足淨捨。

云何名王具足淨慧。謂有國王。如實了知善不善法。有罪無罪。修與不與。勝劣黑白。於廣分別諸緣生法。亦如實知。縱令失念。生惡貪欲。瞋恚忿恨。覆惱慳嫉。幻誑詔曲。無慚無愧。惡欲惡見。而心覺悟。並不堅住。如是名王具足淨慧。如是名王勤修法行。由王受行此法行故。能往善趣。如是五種能引發王可愛之法。能引諸王現法後法所有利益。謂初四種能引發王現法利益。最後一種能引發王後法利益。

復次大王當知。我已略說王之過失。王之功德。王衰損門。王方便門。王可愛法。及能引發王可愛法。是故大王應當修學。王之過失。宜當遠離。王之功德。宜當修習。王衰損門。宜當遠離。王方便門。宜當修學。王可愛法。宜當希慕。能引發王可愛之法。宜當受行。大王若能如是修學。當獲一切利益安樂。

論 著

金剛經天親科判與三十二分之會通說

續法大師解

續法大師金剛經直解明科判云。道安法師云。佛所說經。無問大小。皆判爲三。第一序分。彰說法之由致。第二正宗分。暢本意之幽玄。第三流通分。繼遐芳之不墜。此則冥符西域。今古同遵。又正宗中。依天親問答斷疑以科譯。總分二段。先問答。後斷疑。初又開二。先請問。次答說。答內先答其降。次答其住。斷內雖開二十七段。總歸亦唯住降而已。前十段斷住修疑。後十七段斷降伏疑。道安三分。天親二章。（先問答章。後斷疑章。）如疏云爾。流通本中。多刻三十二分者。相傳是梁昭明太子所立。元譯本無。又與二論科節不同。存則破裂問答之意。去則難記前後之文。雲棲有言。持說時取捨隨宜。二者俱獲益焉。昔日中峯國師。曾於分下。略註其義。然非深契。亦有其難通者。茲復逐分直爲解說。一令見聞之者。不必曲勞神思。遠求明辨。二令三十二分。與二十七疑會爲一貫。存之去之。無不可也。

第一分。是序發起般若教法之因緣。證信主伴時會之由致。故稱法會因由。當道安序分。

第二分。須菩提仰觀世尊。宛有待問之心。俯察會衆。正是當問之際。故從法空座起。請決住降之法。佛雖許。機則願。猶涉應對之辭。未是正答其問。故云善現起請。此當道安正宗分之始。天親問答章中之問也。

第三分。因善現問。發菩提心。應云何降。故此答說。度一切類生。皆入無餘。名爲發大心人。作大乘事。雖然度盡衆生。實無我人四相。如是名爲降心。真正般若宗旨。故云大乘正宗。當天親問答章中答降心之文也。

第四分。因善現問。發菩提心。應云何住。故此答說。發大菩薩心者。須修六度萬行。且舉施度言之。三檀等施名行。八十一科中。俱不著相。名爲無住。於八十一法。一一布施。名奧妙行。一施既如是。萬行皆然。行方圓妙。而無住矣。二行若不住相。福亦等虛空。則無住行。豈不最妙。三住此無住妙行之中。卽是應住之義。故稱妙行無住。當天親問答章中答住修之文也。

第五分。如法身理。真實見知。則見。應身無相。如實相理。真實見知。則見諸相非相。故名如理實見。此當天親斷疑章中初斷求佛住相疑也。

第六分。因則施不住法。果則身無見相。悟入般若無相心者。乃能如是。信此名真正信。此人福值萬佛。慧歷三空。世出世間。最爲希有。若有三取無此正信心矣。故名正信希有。卽第二斷因果難

信疑也。

第七分須菩提深達如來之問。乃云無菩提可得。賢聖皆以無爲故。無教法可說。法非法不可取。故稱無得無說。卽第三段無相何得中。先斷疑也。

第八分持四句。超千界寶施福者。以佛及菩提皆依此經出生。故稱依法出生。亦第三段中次校顯也。

第九分約人。四果中各自證一果相。而其心中實無相。有取證相。須菩提第一羅漢。而不作第一念相約法。四果所證一真無爲相中。本來寂滅無相。須菩提所得一種無諍三昧相中。從來寂靜無相。故云一相無相。卽第四斷聲問是取疑也。

第十分如來記莳得實無得。菩薩淨土。非嚴而嚴。報身受而無受。非大而大。今舉中以攝前後。故云莊嚴淨土。此含五斷釋迦取說。六斷嚴土違取。七斷報身有取。二段疑也。

第十一分。七寶是有爲法相。施則生心著相。亦墮有爲。四句從無爲心流出。持說時。於心無所生。於相無所住。亦成無爲。一句般若之福。雖沙界寶施。不可得而比矣。故名無爲福勝。天親七段中。先斷疑。如十分攝。次校勝。有二。初總別財法校勝。二師弟印悟校勝。初又開三。此當總以外財校法勝也。

第十二分。尊說處如佛塔廟。重持人如大弟子。皆所以欽敬般若正教也。若使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故稱尊重正教。當天親校中。別內先嘆人處勝也。

第十三分持名題。名即無名。受教法。說即無說。譬塵界。喻即無喻。感果相。見即無見。談經偈。言即無言。並名爲如法也。仁王云。契經如。自說如。譬喻如。未會有如。論議如。五者中隨有取著。即不如法性而受持矣。故云如法受持。當天親校中。別內次以法財校也。

第十四分中。第則解實相。師則印第一。忍則無諸相。語則是真如。施則不住法。誦則了真空。一一可謂離生滅妄相而契寂滅真性者矣。故名離相寂滅。天親七段校中。師弟印悟校勝。八斷持未脫苦。九斷能證非因。十斷如遍有無內。先斷疑。次顯勝中。又開二。初總顯。皆在此分攝也。

第十五分。持文字般若者。起觀照。生實相。所得功德。捨命不如。餘乘不測。蓋此專爲最上一乘者。說具德能傳。樂小不堪。即在處亦應香花禮供。離此般若經外。持功烏能如是。故名持經功德。當天親十段第二別顯中。先約人處顯也。

第十六分。誦經之人。不唯淨三障。而且超事多佛。驚動人天。感三身不思議果報。今且舉初攝後。言近該遠。故稱能淨業障。當天親別顯中。次約果報顯也。

第十七分。無我有十。一住真。二降妄。三發心。四度生。五菩薩。六菩提。七授記。八如來。九法性。十嚴

土。雖了無我。然未究竟。直令通達二無我法。乃至俱空無我法。亦復通達。方名究竟。故稱究竟無我。天親第十一斷住降是我。第十二斷佛因是有。第十三斷無因無佛。第十四斷無人嚴土。此四疑章。纔攝在比分也。

第十八分。沙界衆生。若干種心。縱有善惡染淨生滅。長短之千差。以我如來五眼三智。一體而同觀之。盡屬妄想。三際推求其心相。亦不可得也。故云一體同觀。卽第十五斷諸佛不見疑也。

第十九分。因施界寶。稱法界性。而無住卽有爲。而通無爲。果得福德。亦稱法界。而無盡。卽有漏而化無漏。法界理既融通。因果事豈不變化乎。故云法界通化。卽第十六斷福例心倒疑也。

第二十分。色。小相八十好也。相。大相三十二也。法身體證。應身用現。著相見之。卽法身。而見應身。有色有相。稱性之見。卽應身。而見法身。無色無相矣。故目爲離色離相。卽第十七斷無爲何相疑也。

第二十一分。依實相理。隨機爲說。文字般若。然文字性空。不離實相。則能說所說。皆屬緣生。非有自體。故目爲非說所說。卽第十八斷無身何說疑也。

第二十二分。阿耨菩提。性本空寂。衆生迷也。起諸煩惱。如雲覆天。名失。諸佛悟也。頓破無明。如無雲天。名得。正當失時。於菩提空性。不減一毫。及其得時。於菩提性空。亦不增一毫。旣離垢盡。曰得。

悟性空曰得。得豈有實得者哉。故曰爲無法可得。卽第十九斷無法何修疑中。初明菩提無法也。第二十三分。空性菩提。人人本具。若不以清淨心修諸善法。菩提空性。不能得顯。應依文字般若行善。還歸眞常平等性中。故名淨心行善。卽十九中二明無相修證也。

第二十四分。以妄識心。行有爲施。執著無智。得福不多。以般若心。行無爲法。智通無礙。福則難量。以此經句。道性善。詮佛慧。豈寶聚所能及哉。故稱福智無比。卽二十斷所說無記疑也。

第二十五分。能化如來。四相非有。所化衆生。五蘊本空。始知衆生。本來是佛。生死涅槃。猶如昨夢。是以如來。不重久習。不輕初學。不敬持戒。不憎毀戒禁。何以故。一切覺故。此法界性。平等不壞。故云化無所化。卽第二十一斷等何度生疑也。

第二十六分。離相之身。是爲眞佛。無聲之教。是爲眞法。若以色聲之相。比觀如來無相法身者。是眞行邪道矣。楞伽云。法性佛者。非所攀緣。非凡外二乘所取境界。故曰法身非相。卽二十二相比眞佛疑也。

第二十七分。實相則不生不滅。因果從此出。經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諸法實相是。甯有果上相好斷絕不莊嚴乎。菩提則非斷非常。行位從此生。經謂十地名出到菩提。十信名發心菩提。甯有因中福德殞滅不具足乎。苟能悟諸法如義之至理。有大智故。不住生死。有大悲故。

不住涅槃。豈如二乘灰身泯智。趣寂滅耶。故稱無斷無滅。卽二十三斷佛果非福疑中。初明福相具足也。

第二十八分。菩薩知一切法無得。住法忍則不貪。不貪之貪。是謂真貪。因既不貪。功德無滅矣。又知一切無我。住無生忍則不受。不受之受。是謂正受。果既不受。福報無斷矣。豈比權乘爲貪來生果報。受現在利樂。持寶施耶。故名不受不貪。卽二十三斷中。二出具足所以也。

第二十九分。威儀。去來坐臥也。寂靜。如如不動也。佛眞法身。湛然常寂。爲化衆生。現去來相。其實威儀事相之來。不離寂靜理性之如乘如而來。來云相絕矣。故云。威儀寂靜。卽二十四化身出現疑也。

第三十分。微塵衆。一合相。事相喻也。應化身。法性身。理性法也。舉彼界塵非合非散。以明眞應非一非異。故目爲一合理相。謂一合上。有理性。有事相也。亦可云一合相理。不言衆塵相理。舉後攝初耳。卽二十五法化一異疑中。初破所迷境也。

第三十一分中。一者卽非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則我人知見不生矣。二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見信解。不生法相。則不生諸法知見矣。故總標爲知見不生。卽二十五斷中。次破能迷心也。第三十二分。開言之。應身教化者。能演不取相。所說唯如如。作非眞觀者。能作如幻夢。所觀是有。

爲合言之。應佛化生如如而已。非真取於相也。勝前寶施明矣。雖終日應化。作有爲法而常住於寂滅定中。照見一一非真如幻夢觀。故結之以應化非真天親二十六斷化說無福疑。二十七斷入寂說法疑。皆收在此分也。道安正宗分。從此終矣。佛說是經已一段。當道安流通分也。是則二十七疑與三十二分。開合雖殊。會之亦大同。

大乘佛教史論（續前期）

范古農譯述

右婆須密菩薩之事蹟。蓋印度傳來之說也。婆須密所集經現收入大藏中。余未細檢之。其果含有大乘的思想與否。維不能明言。然右序文既云。傍通大乘。則撰者必曾檢閱經文而吐言如此。爲可信也。由是觀之。釋尊入滅後第一世紀中。既於諸遺弟間教理的思想各各相分。則於其布教傳道其所說亦必不致歟。然其時親聞佛說之徒。尙多佛教之真意義在人之肺腑。朗然放其光明。而於差別的思想裏面。常不失調和的精神。而不致引起諍論也。是古來所以稱佛滅後一百年法乳一味者歟。

第四章 上座大眾二部之分裂

佛滅後第二世紀之始。卽佛滅一百年時。吠舍離國。有十非法事之諍論起。是爲佛滅後諍論分

派之嚆矢。此事之起因，在吠舍離隣境毗利祇之佛徒，違律上向例，行十條非法，詳出有部毗奈耶雜事第四十四分律第五十四、五分律第三十。今述其大要。吠舍離國西部佛徒之耆德耶舍比丘，一日過國之東邊，偶然發見毗利祇佛徒等所行十條非法，悲正法之頽廢，謀有以匡正之。而適逢東部徒之怒，因此東西兩部之諍論，而國內爲之騷擾。於是國王迦羅阿育王遴選兩部比丘七百，人會於吠舍離之一寺，以論定律條。所謂第二回之七百比丘結集是也。然東部之徒迦羅阿育王，以守土精神特與保護，恃己黨類之多數，不服七百比丘之論定，遂變成別立之狀云。

右之諍論，僅爲律中之諍論乎？將又於教理之異同有關係乎？此事雖不甚詳，然考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第四十載西部徒責東部非法之語。

斯乃違背佛教，乖越正理，不順蘇恆羅，不依毗奈耶。

錫蘭島史云。

大衆破壞宗教，棄古經典，撰取新經，甲處議論移於乙處，紊亂法義，亂五阿含之教義，昏迷而不知正義，以自家之言爲佛陀之真教，拘泥於文句而誤其義者，退經律之一分而不用，不但用異經律以爲正教，且棄波利婆羅及其釋論，六種阿毗達摩波致參毗陀尼涕婆及本生經。

之一部分而代之以他典。

云云則於教理之異同大有關係者。果爾則上座大眾兩部之分派，上座之耆德移於迦溼彌羅國，殆在此時歟。依向來之傳說，因摩訶提婆唱出五事，始成上座大眾二部之分出云。所謂摩訶提婆實與佛滅二百年阿育王時代出世之賊住大天爲同一人。然古來之傳說，其國王之名同爲阿育，且其事情比較相似，或疑並非二人。今日且從古來傳說，以摩訶提婆爲有二人，依初之提婆而定爲有上座大眾二部之分裂，此之分裂，非根本的分裂，不過使分裂之形勢激烈而已。考根本的分裂實因於吠舍離之諍論。然吠舍離之諍論，亦非當時忽然而起，換言之，東部之徒所唱教理，非當時之創說，來如前章所論，其淵源頗遠，非卽由佛滅後第一回結集之際，通第一世紀，在諸遺弟之間相承而來之思想耶。

依此部執異論及異部宗輪論等之所傳，謂在佛滅一百十六年，有摩訶提婆，因唱五事主義，卽餘所誘無知，猶豫他令入道，因聲故起，是名真佛教之偈所云，當時之耆德衝突，而上座大眾之二部遂分。抑摩訶提婆依婆娑論第九十九之叙述曰：中天竺摩菟羅國高舶主之子，通於母殺其父，尋又殺母，曾殺所知之羅漢，恐已惡事之露顯，出奔於迦羅阿育王之都，婆吒釐子城，造如斯三逆罪，放恣無所不至。由宿善力，促發憂悔之念，入王所建之雞園寺出家。提婆資性聰慧，頗

有辨才，於不久時，通善三藏之學，化導城中，大得歸仰，遂受王之尊敬，數入宮中說法。或時提婆發不正之念，夢失不淨，使弟子洗其衣，弟子怪而問之，師云：已證阿羅漢果，何尙有此事耶？提婆答之曰：漏失有二種，煩惱之漏失，羅漢無之，天魔嬈時漏失不淨，則不能免。（第一事）又提婆欲得弟子之心，問弟子與以汝已得阿羅漢果之記別，弟子怪而問之，羅漢當有證智，我等如何不自知其得果？提婆答之曰：無知有二種，染污無知，羅漢所無，不染污無知，羅漢亦有之。（第二事）又弟子問曰：聖者當無疑惑，提婆答之曰：疑惑亦有二種，隨眼性之疑，羅漢無之，處非處之疑，則有之也。（第三事）又弟子見經文中說羅漢有聖慧眼，自身解脫，自能證知，問曰：師許我等爲阿羅漢，我等何以不自證知？提婆答曰：羅漢亦由他人指示，得自證知，不能自知也。如汝鈍根，何能自知耶？（第四事）又提婆自思惟曾造重罪，苦悶之極，頻呼苦哉，弟子聞之，怪問，提婆答之曰：聖道非至誠呼苦，則不現起。（第五事）集如此五事而作一偈，於雞園寺布薩時，提婆升高座，偈右偈曰：餘所誘無知，猶豫他令入，道因聲故起，是名其佛教。寺中耆德聞之大驚，於是三藏中曾未聞此邪說，翻彼偈之結句，而呼曰：汝言非佛教，因此起諍論，終夜不決，至翌日，朋黨愈熾，城中爲之擾動。由是迦羅阿育王，自蒞雞園寺，聞兩黨之說，採提婆之獻言，依黨員之多數，而決其勝負，以提婆之黨多數，遂令彼得占勝，王還宮城，諍論猶未未斂也。其結果卒分上座大

衆之二部，上座部之徒，去雞園寺，移於他處。王聞之大怒，勅以破舟載上座部徒，使泛恆河，上座者德，各起神通，乘空向西北而去，移至迦溼彌羅國云。

右爲婆娑論之叙述，極以惡言加於提婆，然如分別功德論則反是，其卷一有云。

唯大天一人是大士，其餘皆是小節，以是言之，大乘難辨，多趣聲聞。

慈恩瑜伽略纂第一亦承此意云。

大天名高德大，果證年早，王貴欽風，僧徒仰道，既而卓犖無侶，遂爲時俗所嫉。

又真諦三藏之部執異論疏辨大天五事之虛實，在三論檢幽鈔第五引之，其言如左。

大天五事，亦有虛實。一魔王天女，實能以不淨染羅漢衣。二羅漢不斷習氣，不具一切智，卽爲無明所覆。三須陀洹人，於三解脫門不能自證，乃無復疑於餘事中，猶有疑惑。四鈍根初果，不定自知得與不得，問善知識，得須陀洹，知識爲說，有不壞信，謂若於四諦無疑，於戒無失，於三寶得不壞信者，此人既證初果，因更自觀察，自審知得。五聖道亦有因言顯者，如舍利弗等，當口誦偈時，卽得聖道，若不如此說者，卽名爲虛。

右部執異論疏之意，如婆娑論所叙，以大天五事掩飾大天自身之過失，因此而作非教理的之說者，是虛構之談也。大天五事以大小乘之教理而通觀之，決不可謂非教理的之說，以爲最能

契於教理，卽大天規條的頌出自義，是五事之實相也。

按婆娑論之著者，屬於上座部系統，以大天爲其敵之徒也。又分別功德論及部執異論疏之著者，皆可屬於大天系統之徒，於右所舉兩種之說，皆俗所謂我田引水之說而已。在今日不易判其真否。然則大天者，要非如分別功德論所稱贊爲大德，亦不非如婆娑論之誹謗爲大惡人。普寂義材章纂註批評如左。

大天五事，非但大衆部誦之，上座所出犢子部正量部等諸師亦誦之。若如婆娑所言，則焉能使印度諸部聖賢誦傳彼頌耶。又若但如婆娑所言，終亡之後，現種種惡相，焉能使一時王臣等歸崇千歲諸部學人祖承彼耶。

細思此評，要以大天者當時於普通所行之教義而唱一種異樣之說無疑也。換言之，謂相承前章所述目乾連舍利弗等之思想大乘教之教理，而宣揚之焉可也。

讀金剛經論

呂碧城

金剛經爲闡發般若高渾之作。般若綜別有三：「一」實相般若。妄相遺盡，實相始呈。無相之相。如如不動。故喻如金之堅利也。「二」觀照般若。實相爲觀照之體。智慧爲觀照之用。從體

起用。無住生心是也。「三」文字般若。諸法義諦。藉章句以傳。得意忘言。則迹象無著。故如來說。「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即莊叟筌蹄之譬。老氏希夷之旨也。此經於三種般若。皆擅所長。故引人入勝。以我人衆生壽者四相開宗立論。義博文約。脈絡井然。或謂此經既以破相顯性爲旨。而所舉名相不若華嚴楞伽之繁變。何也。答曰。是乃須菩提爲衆生啓請發心之道。四相就色塵立論。破凡夫之惑。亦已具足。若按心境。則有三細六麤。合爲九相。以窮因緣生滅之源。若論法界。則有總別同異成壞六相。以顯事理圓融之妙。是皆十信以至十地菩薩之所修證。而非勸人發心之所需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之句。經中凡二十九見。其要旨在此。復次我人衆壽四相。而以壽相殿之。其尤注重可知。蓋梵典凡雙起之文。重在末字。如賢聖身心染淨等皆是。相我者。自私自利也。「按起信論所釋。人我見。乃以我見而成法執。爲二乘說法。此係勸凡夫發心。故立論不同。一人相者。休戚無關也。衆生相者。賢愚貴賤。我處其間。而欲優勝也。壽相者。倖生忘死。作久遠計。執著最深者也。凡夫惑於色塵。造業受苦。輪迴無盡者。皆認暫爲常。認天爲壽之故。必先破壽相。則我人衆生諸相。皆迎刃而解。故全經結處。以反映壽相之筆。作烘雲托月法。「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戛然而止。有擲地作金石聲之概。發讀者猛省。我佛悲憫爲懷。欲拯羣倫於苦海。故稱凡受持此經者。如來於滅度後。皆悉

知悉見。語重心長。溢於言表。又云「如來說諸心皆爲非心。是名爲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此有二義。爲已發心者說。「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卽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不著。爲未發心者說。則以衆生妄念競爭。所驚之利。皆空華幻影。暫而不常。佛以不可得三字。點破羣迷。慾薪積厝。頓淪寒泉。然須菩提爲末世衆生。請佛指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之法。佛答以實無有法。「此亦有二義。若爲菩薩說法。卽不著相之意。」語意益悲。蓋衆生不自發心。佛無如之何也。有情爲佛性。無性爲法性。佛雖欲普度衆生。然必須衆生自度。佛無法可度。僅能指示吾人以門徑耳。否則塵點劫前。有佛已無量數。衆生應早已度盡。何以我等迄今尙流轉生死。不得成佛耶。彼不自修其六度萬行。而惟求佛者。庸有濟乎。何則。萬法惟心。順流則入生滅門。逆流則返涅槃門。乃不易之理也。爲凡夫破人我執之大旨。旣如上述。而法我執。不易破也。是必藉微妙縝密之觀照法焉。此法悉蘊於三折筆中。如「所謂佛法者。卽非佛法。是名佛法。」此等三折筆。文義各殊。凡二十八見。文字之簡鍊。截金爲句。意義之紆軫。九曲穿珠。豈惟法藏性海。循此探源。亦開藝林空前之範。爲治修詞學者所宜含咀。以詩賦中之疊句較之。覺膚淺而乏味矣。歷代文人。尋擷梵筌。以潤色章句。良有以也。試詮其義。所謂佛法者。不著法相。姑立假名。循權覈實。卽得佛法也。然吾人不僅欲解釋字句。應以一心三觀法。尋繹其理。則此

等三疊句之義蘊。剖解無餘矣。三觀者。空觀、假觀、中觀。龍樹大師所立。而台宗奉爲圭臬者也。云何空觀。勇法皆因緣和合所成。緣會則生。緣離則滅。而無自性。但聞者不達。或誤爲斷滅之見。云何假觀。妙假非假。以一切法不離世間法故。真空不空。以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但昧者不察。易生執著之見。云何中觀。危微精一。不落二邊。住無住之心。空無相之相。一味平等。三觀具足。是爲中道義。亦名二性空。二性空者。不著有無。愛憎取捨等見也。維摩詰經云。有佛世尊。得真天眼。悉見諸法。不以二相。其是之謂歟。是故二乘得真諦。菩薩得俗諦。佛得中諦。空觀破一切法。假觀立一切法。中觀圓一切法。按法相唯識宗。徧計所執爲「非量」。應以空觀破之。依他起性爲「比量」。應以假觀攝之。離徧計執。及依他性。爲「現量」。應以中觀證之。則圓成實性。卽實相般若也。故瑜伽論云。問諸修觀行者。見徧計所執無相時。當言入何等性。答入圓成實性。蓋諸法皆相因而立。真因妄而顯。淨因染而顯。空因有而顯。則實相以無相爲本體。此金經破相之極致也。今世競尙功利。以唯物學說。抹煞一切。然時間之始終。空間之邊際等問題。皆不能解決。反侈然自足。否認唯心之說。何其武斷也。倫敦最近出版之「良知之本性」THE NATURE OF CONSCIOUSNESS

SS 羅斯博士著 DR. E. R. POST 售價十二先令六便士發行處 WILLIAMS, NORWICH LTD, LON

DON, W. C. I, ENGLAND 據稱「此書以科學之實驗。就各種新發明。證得佛學。獨爲世界放一

新光。以其合於科學故。附有二十五幀精密之圖。解說各種自然現象之性質。及心理之複雜變化。學者致力禪定。見效尤巨。爲科學家闢一新蹊徑。凡自古迄今。宇宙間不能解決之謎。皆由此而獲發明云。一因此予遂憶及當三年前。予於佛法。尙未親炙。故於宇宙現象。妄爲推測。謂萬彙皆眞宰所造。已刊於拙著之鴻雪因緣中。嗣爲保護動物運動。遂有不慊於造物。以爲眞宰既萬能。何不造人及動物。皆純以空氣爲糧。免一切弱肉強食之慘劇。雖將來人類道德進步。有完全蔬食之可能。而虎狼鸚鱷等。則不能改善其本性。主宰既爲人及動物。造腸胃。爲銷贓之府。復爲造齒牙。爲施刑之具。而弱者小者。遂常被吞噬。世界無時無地。不在殺戮痛苦之中。地球成爲積罪叢慝。藏垢納污之物。果有此造物之主宰。予亦不佩服不崇拜。以其不仁不義不公不平。故今聞佛說。世界萬彙。皆業識所感而成。自力所造。非他力能造。於主宰乎何尤。老子云。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夫造物不仁。與事理牴牾。惟孽由自作。說理方爲圓滿。他如天生動物。爲人食品之說。是以虐爲仁。老氏痛天地之不仁。而無術拯救。惟我佛洞悉其本原。發心普度。故金經云。一所有一切衆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苦。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一此佛法之廣大。所以超乎任何宗教之上也。

予於佛法。雖服膺已久。大抵得諸耳食。重要典籍。多未寓目。今春承海內善信。寄贈數種。擘

習伊始。方興望洋之歎。詎宜率爾操觚。妄有解說。惟讀金經。深感心契。聊作備忘之錄。以資他日參考。非敢認為定論也。佛曆二千九百五十七年（民國十九年）初夏著者自識。

精製佛蹟紀念片

曠古人物。悠久歷史。傳之以文字。已足以取信。然猶不若表之以圖像。更足以起人思慕。堅人信仰也。我佛教主釋迦牟尼佛。生於姬周。產於印度。既古且遠。無徵不信。今有自暹羅緬甸攜來種種圖像。將我佛應世之蹟。一一繪出。且將當地掘得遺物。一一照相。令人撫圖神往。景仰之忱。油然而作。此佛教宣傳之一大因緣矣。本局選其主要之圖。印諸白卡片上。足備宗教界裝供之需。教育界示教之用。至若美術家之賞玩。考古家之參攷。靡不有取焉。茲開列種類如左。

甲組（釋迦牟尼佛應蹟）

- 1 乘象入胎
 - 2 佛母歸寧
 - 3 樹下誕生
 - 4 七步說偈
 - 5 太子入宮
 - 6 梵志占相
 - 7 太子結婚
 - 8 遊遇沙門
 - 9 離宮出家
 - 10 飛馬踏城
 - 11 牧女獻乳
 - 12 降伏魔女
- 甲組共計二十種每張洋三分
合售洋三元
價分洋三角

乙丙組（釋尊應蹟）

- 1 誕生
- 2 出家
- 3 成道
- 4 入滅
- 5 悉達太子剃髮入山
- 6 耶輸陀羅與羅睺羅
- 乙丙組計六種合售洋角半
- 另售每張洋三分

丁戊組（印度佛蹟）

- 1 那爛陀大學遺址
 - 2 祇園精舍遺址
 - 3 佛陀迦耶大塔遠景
 - 4 尼蓮禪河邊廢林
 - 5 佛陀菩提樹下金剛座
 - 6 鹿野園精舍遺址
 - 7 鹿野園迎佛塔
 - 8 舍衛城址
 - 9 大般涅槃寺舍遺址
 - 10 藍毗尼園阿育王勃柱
 - 11 藍毗尼園摩耶夫人浴池
 - 12 轉法輪坐象
- 丁組十二種合售三角
每張三分

佛學書局出版



講

說



緣成史觀

太虛法師在巴縣監獄講

克全速記

承縣長與典獄長等邀來講演。因向知各位對於人羣社會之改造很具熱忱。特將佛學之可應用於人生實際之改良者與各位談談。我前在德國柏林講學時。曾遇一研究經濟學者。他說他對於研究經濟學之結果。認為馬克斯之經濟學不甚圓滿。蓋馬克斯雖為德國人。當其著書時則在倫敦。其感觸者皆為倫敦之環境。故其經濟學之取材。完全根據倫敦社會情形之報告與調查表。然倫敦之社會是工商業最先進最發達之社會。其情形之顯而易見者。有其兩種。壹為少數的資產階級。壹為多數的無產階級。由生活之不平。等。顯然有兩階級之對峙。故其經濟學。以資本為掠奪而來。

講說 緣成史觀

主張階級爭鬥。以收為社會公有。但其他歐美亞各國之情形頗不相侔。僅根據倫敦一特殊市場之社會情狀。而決定改革全世界經濟之辦法。其立說之基礎不能穩固。可想而知。且對於倫敦社會。亦僅為片面之觀察。不能完全適用。故其經濟學。實犯論理上以偏概全之錯誤。然此經濟學者。又表示對其唯物史觀。却承認為社會哲學的真理。以為社會變遷。完全是以物的變遷為主因。我當時告訴他說。你於經濟學研究很深。所以知道馬克斯經濟學有偏缺點。若於哲學方面亦能作一番深切之研究。將亦發見馬克斯唯物史觀的偏缺點。復次。本年在北平講佛學時。有許多大學學生亦來聽講。乃有持陳某在天津大公報上的一文。大致謂他的思想是根據於物的。而且東西洋學術與人類之道德亦皆是以物為根據的。來問我對他這壹種議論的意見。我

當時遂有答復的一番談話亦曾登載於大公報。大意謂他說根據於物須先認清甚麼是物。中國的「物」之一名可成爲一種很普汎之意義。自棹凳之爲物。地球之爲物。以至心的現象之爲物。與虛空之爲物等。莫不可以叫做物。「物」乃是一種「概念」或「意義」。而與佛法之「法」的名義相同。如此則思想名字言說所及之意義無不是「物」。則亦無根據於物或不根據於物的區別。說根據於物不等於廢話。世俗所謂的物。大概是指見得到拿得到的。若一個人身一間房屋一個皮球等即謂爲物。然在科學上觀察起來。所謂物的。不過是長短廣狹深淺輕重等可測量的數量。其次。則軟硬澁滑色聲香味等感覺之現象而已。然感覺現象隨感覺之不同而異。無普偏之定相。而測算到的數量雖較爲固定。然亦爲意識上的現象而已。除感覺到的現象與測算到的數量之外。實別無所謂「物」的存在。世俗所謂的「物」。不過綜合感象與數量所構成各概念而已。所以英國的羅素謂「心」或「物」都是感象與數量的構

成品。根據此種最新的科學。舊時所謂唯心論與唯物論皆不能成立。故現今哲學有趨重組織論之勢。謂一事物皆爲許多關係條件所組成。如原子爲電子集成之團體。而電子亦無離開其集團而單獨存在的。由是存在的皆團體。而集成團體的因緣。又甚複雜而交互出入相通的。從此意義上看來。即與佛典所謂一切事物皆由衆多因緣所生所成者相同。以之而爲宇宙人生社會之變化的觀察。則向來說爲唯心史觀的唯物史觀的唯理史觀的。皆據一方面爲立足點。以偏概全不無錯誤。但人之運用思想。如人走路一般。由便利起見。有歸納成簡單公式以爲趨向標準的需要。然由此雖得一時便利。而如果偏執一邊徑行直前。則往往利猶未見而弊已先現。故吾人雖不能不有一種基本的思想。以爲動作的標準。而不可不求之較爲圓通貫徹的思想。由此我今來介紹一個「緣成史觀」。緣謂許多關係條件。由許多關係條件完備的聚集。以成爲各種事物故名緣成。由衆緣於離合聚散生滅增減時時變化。而事物遂亦時時

變化。故謂之宇宙的緣成史觀。人生爲宇宙中之一部份。故人生亦由衆緣關係而成種種之變化。不過人生因有了人生特殊的函素與組織方式。故又特成人生的緣成史觀。說到人生的社會史觀。在中國歷史上的觀點是政治的。可名爲政治史觀。政治有了變化。而全國因之而有變化。若三四百年已前之歐洲。及紅海兩岸諸國。可說爲宗教史觀。因其時此各民族之觀念與行動。皆隨宗教而轉變的。又若德國之畢斯馬克。謂德國之能戰勝法國及建立聯邦。是由小學教育之普及。故亦可謂爲教育史觀。至於近代歐美的社會。以趨重於經濟。乃成爲經濟史觀。——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亦其一種——所觀察的雖皆爲整個社會的變遷。以其所依以觀察的根據點不同。而其所見到變遷之情形亦異。如各人在各方面觀察棹子。其所立之方向不同。或光線與視覺等等不同。而其所觀察到之現象亦有不同。故如上政治史觀等等皆不能得到社會變化之完全真相。舉凡學術思想。往往因少數人之主張不同。致社會蒙其影響。若知政治

等等皆爲致社會變化的衆緣中之一緣。而建立爲社會的緣成史觀。則較爲平實可靠。且圓滿可通矣。由宇宙以至人生以至社會。皆爲一貫的緣成史觀。以之應用於實際行動。則見一個人一階級一國家之利益。皆由衆人衆階級衆國家的互利益關係所集成成功的。並不能離開對方的種種關係而得有此方之利益存在。故一舉一動所發出之各種言論思想。與實施工作等。皆足影響到其他的各方面去。故欲此方之利益。須兼謀其他各方之公共利益方能達到。絕不能以損害他方爲手段。而可達到自方之利益的。此所謂利他則成自他兩利。害他則成自他兩害也。如戰爭爭鬥以損人益己爲目的。然歐戰之結果。敗者固覺痛苦。而勝者亦因生命財力之損失。其感受之痛苦。殊不亞於敗者。故須與其他國家謀共同之利益。方可實現國際的和平安樂。以至得成大同的世界完美的社會。故能根據緣成史觀。而應用到人生道德行爲上。實爲改善人生社會的光明坦途。我此說是根據於佛學中「諸法衆緣生」之一言的。而各種

佛學書大抵皆是闡發此一言之義的。諸君如感到興趣。要想研究者。請從各種佛學書中去研究罷。

中國的佛教

鄭雪耕

鄭雪耕君受仰光大學之請。原定九月五日前往演講。後因該校課程上之關係。特將演期提早於昨日。四日下午四時半舉行。題目亦更改為中國的佛教。開會時。由中國學生會會長主席。到會者有各級主任教授。印緬各學會。各宗教團體代表。連同仰大各國學生。凡五百餘人。首由劉天時教授致介紹詞。略述鄭君在國內國外之學歷。以及對於中國文化之種種貢獻。繼由鄭君用英語演講。演畢後。由聽衆自由發問。關於中國政治宗教社會教育經濟各項情形。均經鄭君逐一解答。歷二時餘始散。迨鄭君離堂登車後。尙有人追至汽車上發問者。亦演講會中之雅事也。聞其演講。將由劉教授寄往倫敦巴利聖典協會刊載。並送交本坡英文報發表。又聞鄭君現欲視察緬甸內地各種風俗。數日後。即首途往瓦城一帶游歷。然後回

仰轉往印度云（編者識）

四

主席先生。諸位女士。諸位先生。我今日覺得很高興。因為從一段小演講的介紹。我能和諸位認識。但是諸位都是飽學之士。在各科各樣的學問當中。但是我想諸位大都未曾游歷中國。或者歡喜聽些中國的事情。尤其是佛教的事情。因為佛教的活動和東方的文化。發生很重要的關係。和中國的文化更有重要關係。所以我今天就選了這個題目。和大家講講。自然從宗教歷史內。諸位已經知道佛教從印度輸入。雖然。究竟在那一朝一代才輸入。現在還沒有人考定。因為印度的佛典。完全用梵語。所以初期遊方中國的梵僧。大多致力於佛典的翻譯。中國到了現朝才有印刷機器。因為由手抄的輾轉流通。經典的流佈。很是擴大深入。又因為中國人的容受性。以及哲學性。早給老子思想與孔子思想打了底種了根。所以佛法到了中國之後。非但博得一班人的信印。連皇帝都敬從了。這個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在南北朝時代的梁武帝。他因為感到人生的無常。竟連皇帝都捨掉。

跑到同泰寺裏面實行佛徒的生活。至今遺址猶在南京。可是現在是改爲雞鳴了。但是佛教最發達的時代。要算唐朝玄奘法師回國之後。在這個時代。舊存的宗派。鞏固門戶。新開的支流。完全成立。不過因爲佛教史實上的材料太多。現在不勝枚舉。所以我只好縮小我的範圍。把現在的情形。略略講給大家。有的形式改革一番。佛教當然也不能外乎這個趨勢。雖從來沒有人推翻過佛陀的哲學的理論。但是佛徒生活的方式。在中國改變不少。

頭一件就是佛教信徒的分別。普通有二種。一種是在家人。一種是出家人。在家人這方面。可以請甚麼寺裏的僧人受五戒。或者單單守五戒中的任一戒。這種在家人。我們通稱爲居士。在梵語上叫烏波斯迦。居士的寓所。也可在家。也可以在廟。可是出家人要完全離開家庭。並且要和家族各方面斷絕關係。比方一個人想出家。他要先到小廟裏拜一位師父。如果師父收他做徒弟。這徒弟的頭髮就剃落。並且改換一個新名字。這種新出家的人叫做沙彌。沙彌就要守十

戒。做沙彌的時候。他很少走出外面去乞食。他個人種種的需要。都有寺廟的財產拿來供給應用。等到他的師父以爲這個徒弟可以受戒。那就送到一個大叢林受比丘戒。受戒的時間。大都二十一日。有些要歷兩個月。還有些縮短有十四日。受戒的手續。嚴厲的很。這受戒的比丘。非但要學習二百五十二條戒律。還要學梵網的十重四十八輕戒。等到學完戒律之後。那頭上就要燒上戒疤。然後才給付戒牒。

這新受戒的和尙。拿了這張證據之後。他可以到甚麼的寺廟安居。他可以回尋本來的師父。或者前赴規模完備的叢林參師訪道。與及研習三藏教義。

這真是奇怪的現象。漢譯的佛經材料。最爲豐富。加以中國學者的註疏以及解釋。現已入藏者。凡在一萬卷以上。我還曉得梵典以及巴利典所失傳者。尙存在漢譯典籍之內。但是中國所流行於一班社會者。最普遍還是彌陀經。這卷經有三千字。非但出家的和尙人人要念。甚至在家的居士也。好多人會念。釋迦在這卷經內。一方面說明西方極樂世

界的莊嚴微妙。一方面又罵到五濁惡世不值半文。他指示修行的法門。最爲簡便。這要你肯念這卷經。或者單稱彌陀佛的名。他說就可以生到西方極樂世界去。根據這卷經的教義。在晉朝就成立一派。所謂淨土宗。

次普遍者爲金剛經。這卷經的意義。是否認人我衆生相的存在。經過許多人的發揮。禪宗就當這卷經做主經了。此外天台家依據法華經而立天台宗。華嚴家依據華嚴經而立華嚴宗。還有玄奘法師提倡瑜伽的道理而立法相宗。更有宗內有派。派內有系。數不勝數了。雖然。晚近有許多教育家竭力想法子打倒佛教。但是佛教的勢力。好像有甚麼神怪的樣子。真是有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之景象。

我上面已經將中國佛教的大略情形講給大家聽。諸位或者要了解我個人對於佛教的意見。那我在這裏也不妨附帶講出來。好給大家去參考對證。其中分開兩層來講。第一對於佛教的總意見。第二對於中國佛教的特別意見。今先講第一層。

佛教的內幕。差不多可說全世界各種學問各種宗教最難了解的東西。其中最大的原故。因爲佛院拿來做研究觀察的對象者。乃是宇宙人生連同有情無情有想無想的全體。這個全體叫做法界。而不像我們科學家或哲學家單拿某一項某一名做對象。此其範圍之廣博一也。更有研究的方法。要靠各人自己內心修證以及親身實驗。才有結果。並非但靠念一卷二卷十卷的經。至其修證以及實驗的方法。又很出乎尋常行爲之外。此其難二也。所以我於佛教的意見。現在還不能用佛的眼光下判斷。不得已只好歸納多少佛教的道理。應用比較宗教學的批評。對諸位略說幾句。佛教的特別。乃在佛陀說明宇宙人生全體的大法。而不在宗教之教。譬如其他宗教。須絕對信仰崇拜其教主者。而佛教則可自由方便。其最顯著之例。如禪宗的禪家。實行參禪入定。有一種罵佛的法門。復次。其他各種教例多假托上帝或天神爲教主。而佛陀則直斥其天神及上帝爲假托。至其遺教之四依。所謂依法不依人。依自不依他。依了義經不依不

了義經。依智不依識。此四依者。要皆解脫一切有情思想之束縛。更爲其他各宗教所不許。所謂依法不依人者。對佛陀有所錯誤。吾人亦得出而糾正。所謂依自不依他者。更說明各人不必作倚賴的信仰生活。要靠自己的實驗修證。所謂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者。因佛陀曾說過許多哄騙的說話。這許多哄騙的說話。叫做權說。這種說的話完結集成經典。叫做不了義經。其無哄騙的說話。謂之實說。其經典就叫做了義經。至其依智不依識的遺教。更破除我們的迷信。非但木偶神像天仙上帝要打倒。簡直連我們對於學問的信仰。觀念的存在。都要根本推翻。此所存在吾人內心中之各種觀念做識。其離開觀念思想種種作用者。叫做智。亦可廣說爲智慧。

此佛教毫無宗教的意味。不辨自明。不過因爲數千年來借佛吃飯的人太多。於是假托佛法而成佛教。這當然不是佛法的罪過。乃屬於假託人的罪過了。

至於怎樣叫做法呢。譬如無明緣行而有老病死憂悲苦惱。

講說

中國的佛教

佛教與社會之關係

此一生之經過。人所不免。如是人所不免之經過叫法。又譬如無明滅。而老病死憂悲苦惱亦隨之而滅。此還滅之可能性。人人共具。即此還滅之性亦謂之法。又譬如無明之根本乃在貪愛。即由斷滅貪愛之戒定慧謂之道。此道人人可修。此可修之道亦謂之法。更由此因緣法而推闡至一生多生。乃至六道十界無量無邊。均謂之法。不過要明瞭這些法的道理。很不容易。只好請諸位自己參證罷了。又此緣生還滅之性。存於人人之本體。佛來不增。佛去不減。故所謂法者。不必因爲佛口所說始謂之佛法也。根據上述的道理。我以爲佛法的圓融無碍。真非其他宗教所能及了。

至於講到中國的佛教。那就不是單單用了比較宗教學的眼光可以下意見。中國的佛教。牽涉的事實最多。而派別亦最複雜。如果我只說幾句籠統的話。那和大學士讀一本哲學史而妄談是非。有何分別。還有中國人對於佛教信仰的程度。也參差不齊。譬如鄉村老嫗以求財求孫爲拜佛的目的。而出家人空諸色相。害斷家庭。又譬如奉持淨土這班人

的修行法門。以念佛求生西方爲目的。而禪家則或斥之爲迷信。又譬如中國的和尙。大都無路可走才投入空門。然有一部分却是厭棄凡塵。發心出世。如是種切切。都給下意見。那很焦灼惘難。還有佛教的勢力。對於當地社會生活的影響。也是因地而異。譬如杭州爲中國佛教盛行的地方。如果持反對論調的人。果然達到封閉靈隱天竺的目的。那杭州的社會。便馬上騷亂了。因爲杭州大大小小的商店。上至銀行公司。下至車夫挑販。都靠着香市時候一班香客的光顧。而得到的盈餘。以爲安家立室之用。我在上面對於中國的佛教。提出許多難題。我已經明示了。我立下總意見的惘難。也許諸位可以從上例各項的難題而推測我的態度。我在這裏也不必向諸位掩飾逃避。我以爲中國的佛教。如果沒有更妥當的處置以前。維持現狀也可以。讓他自生自滅。又何嘗不可以呢。完了。多謝諸位來聽講。

佛教與社會之關係

兼公

佛教流傳中國已有二千餘年之歷史。其歷時不爲不久。其

植基不爲不固。其潛布社會之勢力。不爲不厚。其取得民衆之信仰。不爲不深。中間屢經事變。以三武一宗之摧殘。幾瀕危殆。及朝代驟更。而佛教之爲佛教也。依然如故。或經一度之壓迫。轉增一度之繁榮。皮相者流。至謂佛祖有靈。自當護佑。僧徒甚衆。豈能消滅。此種影響之談。見於前人類似神話小說之記載者。爲數匪鮮。而不知佛教之歷久彌光者。自有其特別之原因。決非捕風捉影者所能測其真相也。今者世界潮流。千變萬化。而根抵深厚之佛教。亦遭波及。於是昌言毀佛者出。大致謂佛教非社會所需要。且尤無益於社會。即應在天然淘汰之列。其所指佛教之流弊。約有數端。曰迷信。曰閉塞。曰分利。曰消極。上述各弊。誠爲今日少數僧徒之通病。然執此以非毀佛教。則其眼光未免囿於近者淺者。而未對遠者深者一探究之也。何謂近者淺者。即僧徒相沿之形式是也。何謂遠者深者。即佛教固有之精神是也。不知僧徒自僧徒。佛教自佛教。本不能併爲一談。若僅據僧徒形式上之陋習。以妄詆佛教精神上之真理。則南轅北轍。愈離愈遠。

徒見其認僧徒爲佛教。而於佛教之所以爲佛教。固絕無所知也。茲就上文所述僧徒所有之流弊。而非佛教所有之流弊者。分別言之。

(一) 迷信 迷信者人。質言之。卽迷誤之信仰是也。信仰何以迷誤。則由其人本無真知灼見。徒憑固執之心理。就其不當信仰者而信仰之。是曰武斷之信仰。或對於道聽途說。無精確之判斷力。就其不可信仰者而亦信仰之。是曰盲從之信仰。此皆迷信之原因也。至於佛教本旨。原爲憫世人之愚迷。而現身說法。以警醒之。挽救之。使不墮入惡道。其設爲種種因果之說。雖皆天道循環之至理。實亦寓有啓發人心之作用。蓋欲人知佛法之廣大。無不包容。而去惡從善之心。自然實現。此卽佛家普度衆生之願力。爲覺悟的而非迷信的明矣。然少數僧徒。每每利用人心傾向。以圖自利。遂多方傳會以神其說。厥後相沿成習。不復研究佛教之真理。惟演習表面儀式。應酬社會。而一般希望福利之徒。因亦迷信儀式。以爲拜佛獲福。毋俟他求。故社會之迷信愈深。而佛教之

本旨。乃愈湮晦。此少數僧徒應負其咎者也。今欲昌明佛教。一面開導僧徒。於精神上發生覺悟。而一切涉於虛幻之跡相。概予滌除。使光明正大之佛教。不帶絲毫迷信之色彩。一面對於社會之絕對懷疑者。以正習消釋其誤解。對於具有相當之敬仰者。以毅力策進其信心。則佛教真義。自然冶入民衆之心理。而融會貫通。無少隔閡矣。此佛教不任迷信之咎者一也。

(二) 閉塞 今之以革新派自命者。力倡平等自由博愛大同之說。以爲當此世界開通時代。不容再踏閉關自守之積習。徒知獨善而不能兼善也。而不知佛在數千年前。說法立教。卽包含此四種意義。如無人。無我。無種界。無國界。包羅萬彙。廓然大公。其爲開通的而非閉塞的。可不辯自明矣。惟吾國歷代君相。因恐人心震動。難於抑制。每每利用僧徒。匿跡山林。不問世事。欲使多數民衆。咸相倣效。以潛消其對於專制政治之反動力。故惟獎勵僧徒。以清修靜養爲美德。以諷經拜佛爲常規。而於演法談經。亦加限制。是僧徒無由與

社會接近。而於社會情狀。既不與知。且不樂聞。至於國家大政。世界大勢。更未嘗偶設一想。推其閉塞之起因。實受外來之壓迫所致。則不但非佛教之失。且亦非僧徒之咎矣。但現時僧徒之束縛。業已解放。而名僧之講演與著作。逐漸宣布報章。亦且流傳甚廣。一般信徒。人手一編。大足以發皇耳目。開拓心胸。將來日進無疆。其足以發展僧徒個人之本能。疏導社會人類之神智。俾佛教愈顯其宏化利生之力量者。其效益豈有涯哉。此佛教不任閉塞者二也。

(三)分利 佛以捨身救世爲主義。其所以舌敝唇焦。筋疲力盡。未嘗畏勞而暫輟者。專在利人利物而已。不與則佛教之有益於社會。即謂爲生利的而非分利的。亦無不可。惟僧徒多守原來之習慣。本無他業可營。其日用所需。或由於護法之布施。或出於寺產之收入。故不耕而食。不織而衣。與不一居業之閒民等。誠不無分利之嫌。然所分者。僅爲富而好善者樂施之利。而非泛取普通民衆之利。况常自動的出其所餘。補助慈善事業。以拯濟無告之窮民。則其所分之利。

直接既無損於社會。間接且有益於社會。又豈得以分利爲僧徒咎哉。曾聞人言。僧徒有享用過奢。暴殄天物者。以予所見。則僧徒自奉殊薄。每食豆粥粟飯。不異貧民。又其教規所定。不殺生物。僅著疏布。尤足爲社會提倡儉德之模範。今若責以生利。雖與教義不符。然鄉村寺廟之僧徒。大都從事農圃。自食其力。而不與社會爭利。則雖不得謂爲完全生利。究亦不得謂爲完全分利也。惟城市叢林。輒多過客。常住供應。爲數頗繁。除少數富有寺產者。得取給於田地租項外。其餘即不得不借助於經懺主顧之酬資。或臨時廟會之地租。此雖爲一部分之私利。然一則爲人子慰孝思。一則爲負販圖便利。揆之社會心理。固未嘗以爲非也。是則僧徒爲自身生活問題。盡其力之所能於社會。以取得相當之酬報者。於佛教自利利他之主旨。并不相悖。此佛教不任分利之咎者三也。

(四)消極 佛家願力弘偉。實欲大發慈悲。廣行方便。以感化世界人類。同結善緣。同登福地。而無纖微之缺憾。其毅

然進行也。艱苦所不辭。險阻所不避。割肢毀體所不惜。惟期貫澈其濟人利物之本心。故其性極仁慈。又極俠義。大有儒家天下溺飢由己。萬方罪在一人之概。此積極的表徵也。消極云乎哉。惟僧徒久安淡漠。習成萎靡。自覺撞鐘擊鼓。掃地焚香。卽已盡其應盡之職責。其他非所當問。具此心理。遂養成一種倚賴性於不知不覺之中。內而日用不給。卽倚賴護法之布施。外而與人有爭。卽倚賴官廳之保護。馴至閉戶坐食。鬻產舉債。致涉訟於法庭。雖欲求清靜而不可得。此皆消極之故。自貽伊戚者也。然僧徒正以習於消極。乃能規行矩步。不爲非分之謀。視彼狡僧奸商。豪奪巧取。凶徒暴客。劫盜掠般。橫行白晝。大都之中。漫無顧忌。以擾亂社會之安寧者。其人格之優劣。豈可以道里計耶。足見佛教導善化惡。黜邪崇正之功。不可沒矣。况僧徒中不乏有才有識志氣奮發之輩。特久爲外界權力所壓抑。不能挺然特出。有所表見於世。而弭首帖耳。勉就羈絡。未必卽其心之所甘也。今值宗教拘束解放之日。正僧徒發展能力之時。倘指導得人。俾趨向光

明之塗境。吾知其奮往猛進之心。必能發揮佛教大無畏之精神。以表示積極之態度者。則佛教由隱復顯。由衰復盛。其在斯乎。此佛教不任消極之咎者四也。

依上論列。則毀佛者所指各種流弊。匪獨與佛教之本體。絕不相蒙。卽僧徒個人。亦不能盡任其咎。蓋佛教本體。既無上述之流弊。而僧徒爲舊時代環境所迫。雖或不免。然今日革新之機會已至。其能進化與否。正當寬假時日。以責效於將來。豈可追咎其既往之弱點。資爲口實。遂併其奉行之佛教。而亦加以排斥哉。今欲論佛教究爲社會所需要與否。及有益於社會與否。當先從社會方面。觀察人類心理若何。及人心所受佛教感化之影響若何。乃可斷言。夫今日之社會。非革新派所斥爲萬惡社會者乎。雖其言似激。而社會之惡。實不可掩。就平日見聞所及。一般醉生夢死之徒。專縱一時貪慾。爭權奪利。損人利己。以致道德淪喪。天理消亡。雖造殺人流血之因。收亡身喪家之果。略不醒悟。一切善良風俗。摧滅無餘。而人類所受惡社會之痛苦。大有不可終日之勢。則社

會之待於改良者。寧容或緩。然欲改良社會。果操何道哉。若對於爲惡而觸犯刑章者。以法律制裁之。雖能禁革其一時惡行。而不能感化其終身善心。且其效力所屆。或僅限於一部分。而不能普及於全體。其改良之功用。亦至微矣。則欲從根本上改良社會。舍昌明佛教。其道無由。蓋佛家以衆善奉行。諸惡莫作。垂教於世。原欲人人去惡從善。誠心學佛。人人能誠心學佛。即人人皆能成佛。人人皆有成佛之願力。即能普化衆生。皆具佛性。使社會中諸惡消滅。衆善充積。人生環境。咸由黑暗而大放光明。於是惡者皆善。善者益善。而社會自然潛移默化。相率改良於無形矣。較之專恃有形的法律之禁制者。其收效不愈弘遠而簡捷耶。故吾敢斷言之曰。佛教者最爲今日社會所需要。而有益於社會者也。願毀佛者毋掉以輕心。毋參以客氣。而平心靜慮。以究其真相焉可耳。

靈岩山崇報寺開示法語 大空法師記錄

妙公上人近耳靈岩道風。嘖嘖人口。於夏曆三月十一日。因要來蘇。即順道至靈岩。從者有真堂主普禪二副。

寺是日微雨。冒濕而進。意在探驗行人名實果相稱否。及入寺。見內外清肅。佛聲朗朗。遵戒守約。上下一致。不禁顏開笑滿。入堂開示云。

昔日靈鷲。今日靈岩。蓋以遺囑未墜。即我本師如來儼然若存。傷此末運。真實道場誠不多見。當機行門。惟在禪淨。今靈岩諸師。忍苦翹誠。比競薰修。淨智戒德。並增而上。長此不退淨業門庭。可謂有靈岩矣。但是汝等一句彌陀。可曾念得相應否。如相應。則樂邦雖在十萬億佛土之外。咫尺可見。若不相應。十萬億佛土。不少分寸。所云相應者。一心不亂之謂也。一心不亂之目的。不可一蹴而至。對汝等初學。未可輕易語此。茲略講念佛程序三則。以爲漸進之階。即口念。心念。心念三者是也。口念者。一句彌陀。聲聲相續。無論高音低音。字字分明。二六時中。毫無間斷。久之。久之。自能與心相親。從此口念心憶。聲聲彌陀。自心眼流出。心心彌陀。假口中表揚。心不離口。口不離心。無一句彌陀非口。無一句彌陀非心。內息妄想。外絕塵境。直至夢中。一句佛號。猶醒醒明明。無一雜念。

間離其間。把持力量。與白晝一般。然非偶爾如此爲了事。必朝朝夜夜。歲歲月月。皆鎮此效果。方可許爲心口念佛之人。此卽一心不亂之工夫。或九品中上之生處也。由此更進一步。勤絕念憶。竄曰。念外無彌陀。彌陀卽我念。我念不可得。彌陀直下現。如是彌陀自在念着。如是淨土自在生着。際此光境。禪耶。淨耶。難可分割。故曰。禪淨無二。此卽心念之大概。歎趣此者。其爲誰是。則余之隱憂長太息者。是故禪門之不振也。余者昔修淨業。一句彌陀。舌弊唇焦。亦不暫置。間能寐中佛聲了了。繼而由淨轉禪。推其攝念。用力融之。事理豈有二致。奈人多自限。不肯深究禪淨妙理。徒托摩似。竟少實踐。能不痛哉。汝儕衆集一堂。根器不等。惟口念可以普被。大凡初修淨業者。有二種通病。一規散亂心重。恐不易純熟。二則根淺業厚。恐不易往生。自作障礙。委靡不前。爲害匪細。誠爾大衆。只患不肯念。不患不能純。只患不肯信。不患不得生。肯念則散亂自專。肯信則愿生心切。何慮事之不濟哉。汝等遇此良好道場。當生希有難遭想。時光有限。益自努力。末法衆生。

講說

靈岩山崇報寺開示法語

戒殺放生之理

業戾諒是深重。開大靜後。多多拜佛。慙懃懃悔。是爲進道之惟一捷徑也。幸汝等嚴淨毘尼。後過少生。福德日增。前愆漸滅。再加以懺力。則生西之資糧。有着落矣。

戒殺放生之理

濫竽居士

唉。諸位請想我講的這兩個故事（故事略見勸戒殺放生白話文）當中的人。一個是添子延壽。一個是橫遭慘死。其中的因果報應。都是歷歷不爽。並非僥倖偶然所致。種種什麼因結什麼果。是一點不差的。還是種戒殺放生。因得添子延壽果好呢。還是種殺戮無辜。因獲死遭非命報好呢。我想天下人決沒有趨凶避吉的。諸善男子當然亦不能例外。那末一定也是喜延壽而憎橫夭。決沒有疑意可知。不過徒是喜憎。是沒有用的。必也要像那包勤一樣。戒殺生。及做種種善事。然後才能感着天道好還。作善降吉的效果。或者要說。天道好還。作善降祥。是迷信家的言語。戒殺放生更無道理。可通禽獸。是應該人吃的。你勸人戒殺放生。根據何種理由。迷信之言。請不必煩瑣。那麼既然要我解釋戒殺放生的道理。

你纔肯信。如此我就撇開迷信不講。來講講戒殺放生的道理。現在我要請問諸位一句。殺人不眨眼睛的強盜。是有道理呢。還是沒有道理呢。沒有道理。因為他殺戮無辜。人無原無故的被他殺死。尙有何道理可言。是不根據於道理的。那麼我們殺禽害獸。是不是也像殺人不眨眼睛的強盜。殺戮無辜一樣。禽獸無原無故的被他殺死。我們尙有何道理可言。我們是不是也是不根據於道理的呢。我們既然是講

理性的人類。那麼我們殺生害命。又是根據於何種理由呢。我勸你們不要再執着這種顛倒的成見。將明明有理由的說沒有理由。沒有理由反以為有理由。像戒殺放生明明是。有根據有理由的事。反以無根據無理由的迷信之談。豈不可嘆。再說戒殺放生。確可以增福延壽。却病添男。又豈那尋常之迷信可比。諸上善人。且莫要等閒視之。要緊。要緊。

華嚴綱要淺說

▲溥常法師著 ●每冊定價二角半

華嚴為經中之王。一切教義。皆從此出。惟
文富卷繁。不易卒讀。溥常大師。教授學子
。乃每品約舉大義。編為綱要淺說。復冠以
七處九會品目之圖。洵挈要提綱之法。真初
學之明燈也。

普賢行願品講座

▲芝峯法師述 ●定價大洋二角半

此講為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
最後之一卷。普賢菩薩。以十大行願。為入
勝功德之門。導歸彌陀願海。偈頌久為法界
日課中之受持迴向用。此編為芝峯法師於去
年在蘇州定光寺所講。深入淺出。文顯義豐
。筆錄成書。交由本局付印流通。學佛人所
宜人手一編也。

問 答

王小徐居士對於呂碧城居士世界安

立及龍致雨等問（見前期）之修

正的答復

答曰。一二百年來自然科學突進。宇宙間許多舊學說。舊傳說。被科學新說所推翻。如地靜天動及龍致雨等皆是。然自然科學。不獨推翻舊學說舊傳說。亦屢推翻其所自立之新說。如原子構造說之推翻。原子不可分析說。新相對論之推翻。牛頓動例等。且有時非但推翻已立在之前新說。又反而使此新說所已推翻之舊說有復活之機會。如地靜天動舊說。雖被哥白尼地球繞日等說所推翻。然新相對論。證明動靜祇是相對的。故言天對地爲動與言地對日爲動。其爲誠爲妄。實無軒輊之可分。故佛以天眼觀世間。則舊說新說一樣。非絕對準確而方便說法。不得不

問 答 對於呂碧城居士問題之修正答復

折衷新舊諸說。且佛對三千年前之人說法。尤不可不應。三千年前聽法人之機。則其不能與今日一期之自然科學新說完全脗合。又何足怪。此說足補前答所未及。故特以奉聞。

答某青年問一則

海屍

問。青蠅逐臭。有碍衛生。且爲傳染虎烈拉病菌之媒介。是害人之物。撲而殺之。所以除害。今護生書集題暗殺爲刺。毋乃不可乎。

答。善哉問也。此事雖細。理甚弘博。欲辨其義。宜分析以研究之。

一蠅之逐臭。必先有臭物。然後可逐。設無臭物。蠅將焉逐。所逐之臭。不是物腐。卽是人遺。非關蠅事。苟欲咎蠅。應先責遺腐之人物。倘論衛生。但應除臭。不應殺蠅。

答某青年問一則

一

二傳染病菌 病菌在蠅。是否蠅造。苟非蠅造。則尙有造菌者實爲罪魁。害人之罪應科其魁。若是蠅造。誠宜科蠅。但應審查者二事。一此蠅所傳之病菌是否定能殺人。二傳此病菌之蠅曾否殺人。如前者不能殺人。或後者未曾殺人。則蠅卽有害人之罪。其罪必不至死。殺蠅之罰。豈非已甚。

三撲而殺之 若蠅確已殺人。理應得相當之罪。致諸死地。例以治人刑律。凡犯罪判定死刑。應當庭宣布罪狀。使犯者自己承認。然後就戮。或在逮捕時。犯者有反抗行爲。格而殺之。均爲治罪之相當辦法也。今蠅之撲殺。蠅既不解所布罪狀。無從承認。亦未有反抗逮捕行爲。乃乘其不備而逕殺之。并且誘之以糖餌。令其來而襲殺之。名曰暗殺。誰曰不宜。

四除害 今撲殺之蠅。能否審查確已殺人乎。我知其未能也。所可確定者。但病菌之能殺人。而非此蠅之能殺人也。譬諸審定刀能殺人。而卽認凡佩刀者皆已有殺人之罪。

科之以死刑。於事理得毋荒謬乎。故今以除害爲名。舉一切蠅而殺之。其荒謬何以異是。

五護生 統上所論。對於殺蠅之非。是已可概見。夫蠅之爲害。既未能確定其已否殺人。若以身懷可以殺人之病菌論之。則祇可認爲有殺人之嫌疑。故對於青蠅之處置。無論如何。必須保全其生命。然則辦法宜奈何。曰一爲權宜辦法。用玻璃器。內置糖餌少些。多則飽脹食死。誘令來集。俟蠅有相當之容數。多則氣悶窒死。乃用鐵絲布蓋之。如蠅在內不致死亡。聽其自然可也。如患其死。則携器至荒野草地而放出之。此就蠅方設法。若就食物方面設法。則以病菌之傳染。乃在蠅之食物以爲媒。宜將食物防護。勿使蠅得接觸。譬諸派兵勦匪。匪不可盡。不如保甲自衛之爲愈也。二爲究竟辦法。蠅之爲物。生於穢污之處。宜在未化生前。除令不生。故根本辦法。惟有將一切穢污之處。掃除淨盡。則蠅無從生。而害乃究竟除去。衛生護生。均莫善焉。慎勿釀之令生。而又殺之令死也。

答馬士弘居士問一則

海屍

問。現身佛與法身佛有何區別。並作何解。

答。現身佛經云化身佛。因變化而現起。如世俗化裝然。又云應身佛。因衆生所感而應視。如對人道則以人身應而現人身。法身者一切事理統稱爲法。身積聚義。又依止義。此佛爲一切法所積聚。又一切法所依止者。故名法身佛。此其解釋也。至於區別。法身爲體。現身爲用。如馬某之身。忽現黨員身。忽現醫士身。法身是實。現身是假。如天上月是實。水中月是假。法身是常。現身是暫。如江海之水是常。草頭之露是暫。

答林景瑞居士問一則

海屍

問。半月刊第六期「時報所載坐化僧人之考證」一節文

內有「參狗子話頭」一句。不悉如何解法。請詳示。

答。禪宗教人明心見性。先令人心放下一切念頭。單提一句無意味的話。使心凝靜爲入手。名曰參究。或曰參話頭。但所參話頭。隨師隨人授受不同。此狗子話頭。按五燈會

問 答

答馬士弘居士問一則 答林景瑞居士問一則 答陶若洲居士問二則 三

元云「趙州從諗禪師時。僧問狗子還有佛性也。師曰無。又有僧問狗子還有佛性也。師曰有。」狗子有佛性無佛性。是一個疑問。即是一句話頭。心內把狗子有無佛性一話橫在胸中。疑來疑去。離一切妄念。心地漸漸凝靜。是爲參狗子話頭。

答陶若洲居士問二則

古農

問曰。如要黑心人吃素道中尋。此句俗語。如何糾正。

答曰。此句俗語。大概出於謗法者之口。所以阻碍吃素人之發心。全無理由也。然亦以喫素人既屬修行。應當身口意三業清淨。今喫素人但戒身（不殺）戒口（不食肉）而未戒意（貪瞋癡全在）即心未清淨。論人者直斥之曰黑心人。殆亦責備賢者之意歟。又不吃素道中。亦未嘗無黑心人。但不喫素者本非修行之人。身口不戒。即心亦不淨。故若是不喫素道中人。則全體多是黑心人（此亦就嚴密義說）亦用不著尋覓矣。又喫素道中人。如果黑心。心業不淨。多生慚愧。自己承當。故易受人口實。不

若不喫素人若是斥其黑心、反不受理、而人亦因此不說矣。

凡我喫素之人、祇要自問心業淨否、勉淨心業、人之指摘、是善知識、糾正與否、不成問題耳。

問曰。持齋奉佛、乃孤獨者多、此句俗語、如何糾正。

答曰。此句俗語、不可謂全無根據。然言者若心存毀謗、則不足法。否則亦有討論餘地也。

持齋奉佛、乃佛教信徒之標準。佛教信徒、有出家在家兩衆、發心學佛、必有一種境界上之刺激、在家人夫婦子女團圓時、易生樂感、沈於五欲、不思厭離、故學佛難。若一旦配偶偏亡、子女夭喪、既感人生之苦、自然厭離心生、故學佛易。此持齋奉佛之孤獨者多、其故一也。又佛法喻家庭爲牢獄、經論中訶斥在家之惡、不勝枚舉。學佛之人、依佛教誡、固宜以婚嫁生育爲非人生樂趣、概不耽求。此持齋奉佛之孤獨者多、其故又十也。

又人世間固以不孤獨爲福報、而以孤獨爲非福。須知禍

福因果、斷無錯誤。禍果必從禍因中來、福果必從福因中至。今持齋奉佛所感之福果未至、而孤獨之禍果先來者、蓋先世禍因之果先熟、今世福因之果尙未熟耳。夫孤獨之人、並不持齋奉佛者亦復不少、斯又何說也。

答沈授人居士問三則

古農

問。閱二課合解、禮大懺悔文、作一百八禮。惟現近流通朝暮課本、自南無皈依金剛上師起、至一時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止、均皆不錄。即各地叢林名利、亦不持誦。如照合解作禮、應缺少三禮。此節經文因何節刪、請示。

答。禮大懺悔文中南無皈依云、係密宗修法之常規。所謂先皈依上師及三寶、次發菩提心也。本不應節刪。今各地叢林不持誦者、殆係禪宗家風、不與密宗同故。因此朝暮課本上亦有改爲小注、及並不列入者、均非原文意也。問。如若作禮、照流行本、不能合一百八禮、有無妨礙、請示。答。有妨礙、不應照流行本、應照原文完全作禮。禮一百八拜者、除百八煩惱之意、故不應缺少也。

問。禮觀音文有無爲舍一句。未知華言譯作何義。請示。

答。無爲舍三字非梵語。是華言也。法性真如。不假造作。名曰無爲。舍者喻辭。對法性身而言。身是正報義。舍是依報義。依正不二。舍身非異。故曰願我速會無爲舍。願我早同法性身也。

答李柏朝居士問三則

古農

問。孔子至聖。能免輪回否。

答。孔子人中之聖。未具出世修持。何能免於輪回。

問。佛學大綱釋迦本行記。釋迦成道第二年。釋迦有疾。王命

耆婆治之。釋迦病愈。夫釋迦既已成道矣。理宜無病。卽或

有病。亦可以哲理治之。何必有待於醫生之手耶。

答。此有三義。一是應身佛尙有微苦義。大乘起信論云。菩薩

少分見於法身。隨其願力。能現成道。然是菩薩未名法身。

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

苦相應。亦非業繫。以有大願自在力故。二是示現有疾度

衆生義。如維摩居士示疾之類。佛以同事攝化衆生。令諸

問 答 答李柏朝居士問三則 答張元培居士問三則

衆生念言。此身危脆。佛尙且然。何況凡夫。三欲顯示醫藥

是佛法所攝義。經云佛法於五明中求。醫藥明者五明之

一也。若謂佛既成道。理宜無病。何不云佛既成道。理宜不

食。而金剛般若經猶隨衆乞食何耶。

問。古偈云。一粒粟中藏世界。作何解釋。

答。此明真如離相法界無礙之義。粒粟至小。世界至大。小中

藏大。則大不大而小不小矣。蓋大小者事相也。不大不小

者理性也。因理性之非大小。能令事相之大小融通相入

而無礙。法界原來如是。諸佛證之。凡夫背之耳。

答張元培居士問三則

古農

問。海潮音十一卷第八期佛典略說內載第二次之結集在

佛滅後一百年。其結集處爲吠舍離。其上首爲離婆多。以

七百比丘爲會衆。照上所說。是離婆多與佛不同時。何

以彌陀經佛說法時離婆多亦在聽衆之列。

答。是兩人同名離婆多耳。猶我國名相如者不一人。秦西名

約翰者不一人也。或云離婆多是阿羅漢。能延壽命至久

遠。然還是前說普通。

問。佛經上有云日繞須彌山。按西國地理及天文學均言日不動而地球繞日而轉。此何不同也。

答。地靜日動。古說也。地動日靜。今說也。佛經據古說。有何足怪。我友王小徐居士曰。新相對論證明動靜祇是相對的。言天對地爲動。與言地對日爲動。其爲誠爲妄。實無軒輊之可分。卓見以爲然否。

問。經上所念「伽」字之音及「阿」字之音照英文譯音

均讀軋挨音及亞字音（上海土音）如阿彌陀佛英文是「亞米達佛佗」。阿難佗英文是「亞難佗」。伽佗英文是「軋挨佗」。而上海之讀經者。伽字念作起挨音。阿字念○字音。此大約是土地方音之化變無關重要。兩種念音均可。不知是否。

答。「伽」字之音英文作 G。上海讀伽字作起挨音者。卽○字作軟音。讀耳「阿」字讀○是我國中州音。讀 a 是我國南方音。隨便讀之均可也。

誌謝治痢聖手張禹門先生。去年內子暨小兒同時患痢。病勢沈重。海上名醫爲束手。偶聞人謂浙寧張禹門先生。於治痢一道。最爲靈驗。有至痢池不覺。勢瀕於危者。數劑卽愈。心竊奇之。因延來診。果不日痊愈。今夏家嚴患痢。來勢殊惡。以年逾七旬之人而受此。咸深憂之。乃不三劑而完全告愈。按痢屬慢性之病。而先生之治痢。乃至神速。信人言爲不虛。真治痢之聖手也。因樂爲同病者告。先生寓上海元芳路內塘山路北首鴻江樓對門。李圓淨謹啓。

留學僧

「受暹羅國第七世王封賜鑿喃唯喃喇喇鉢鉢字法文現
住持暹京甘露寺建設有華選佛教會及各國佛經流通處」



傳

記



重修平湖寶興塔記

迺菴居士

粵自鹽官東折。展武成文化之區。竺典西來。多寶具莊嚴之相。起無量於鑿達。度脫衆生。儲舍利於銀函。光明大地。是以岩曉七級。長然不滅之燈。無如倏忽千年。壞及須彌之頂。宜乎佛弟子爲之增喟。清信士因之謀護也。平湖寶興塔。以寺得名。寺建於唐會昌中葉。塔成於潞王清泰元年。時石晉方興。吳越已盛。歷數十百年。而寶俶雷峯。始並峙於聖因湖上。論塔於浙西。應以寶興爲近古矣。當夫夕照桂林。射雙影於湖曲。野僧歸寺。望九峯於山門。梓樹坪高。竹菴房邃。琅函閣聳。貝葉風縈。於斯時也。亦云盛矣。自宋迄明。代有修葺。魯公持願。合昆季以輸財。陸子寫經。爲亡親而求福。河名玉帶。坐鎮北宮。王曰鐵輪。飛來南浦。珠林煥爛。寶鐸和鳴。靈蹟相傳。罄竹難紀。往昔紅羊浩劫。盧舍邱墟。而雙塔巋然。華光四照。

傳記

重修平湖寶興塔記

宗喀巴祖師造像記

此塔之所宜保存也。無奈年湮代遠。爲留闌閣而重圍。瓶落囊摧。不免風霜之剝蝕。若不再加修繕。廻護根基。勢必如甫里之唐塑。雲崗之石窟。任彼荒愴。日加侵害。此塔之所宜補葺也。於是善男子。善女人。僉議興修。奔走四出。遠若首都之樞要。近如雪水之名流。或出緡錢。或施金帛。大發慈悲之願。冀遊兜率之宮。今者絕頂參雲。修廣依舊。祥光被野。照耀如新。擢螺髻於如來。役鬼神於阿育。功德圓滿。輪相高張。於戲。記伽藍於洛陽。媿乏楊銜之手筆。造浮圖於元魏。應鑄韓顯祖頭銜。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日。

宗喀巴祖師造像記

江妙煦

宗喀巴祖師者。中興西藏之密教。世所稱黃教初祖也。自唐時蓮華生薩埵。由印入藏。而密教大盛。盛極而衰。及其末流。滋爲世病。時當明季。祖師起而革其舊弊。而振興之。迄今

數百年規章楷則。猶昭垂於藏蒙之間。故其人因師承之未墜。循塗轍而不紛。剋證道果者。往往遇之。蓋其教也。治毘尼以爲基。建般若以爲礎。參綜乎三解脫。四無量。五波羅密等。以爲垣墉堂構。而躋之以解行圓攝之階陞。以詣極於秘密。瑜珈金剛法界之宮。美矣備矣。攝戒乘之精英。連印明之儀軌。事理兩盡。本末兼賅。可謂亦顯亦密。亦漸次亦圓頓。非乘顯而來之法身大士。孰克臻此。然去漢土也遠。方言勿通。隔閩之勢成。而歧視之心生。竟不知其規制有如是之善。教化臻如是之隆。近頃大勇阿闍黎求法甘孜。既目擊其盛。復獲入菩提道次。第一書而譯布之。讀者始一窺其宗趣焉。然白尊者當遜清光宣之際。已爲之愴然而悲。愴然而思。欲令世知。祖師之教在於戒乘並進。顯密雙融也。發願造像以爲羣衆觀感興起之資。由是宵辛茹苦。逾二十年中。閩至因之遭譏入獄。其仆而復興。忍辱精進諸事蹟。難更僕數矣。蓋遇益困。願益堅。年益老。行益力。逮乎昨歲卒底於成。其難也如此。非一心爲大法爲衆生悲深誓重者。而能爲之乎。像高

二丈有奇。鑄銅爲骨。鍍金爲衣。飾面臂以金泥。琢玉石爲臺座。跌下則寶蓮千葉。項背則光焰一尋。相好莊嚴。得未曾有。觀其儲備裝藏之金像綵帛香藥珍寶充棟連櫺。其他可以例知矣。程工既鉅。所費不下七八萬金。工甫竣。供奉於北平雍和宮法輪殿中。而尊者入寂。計虧工資三千未及償。門弟子東走吉黑。北入蒙古。稍稍募集。猶負金二千不足而罔措也。同人等或親禮金容。或深知始末。方擬謀諸善信以竟此事。適多布丹。葉希喜拉峨。二高足遠道蒞止。謹述事狀。爲十方告。譬如畫龍已就。惟待點睛。造塔已成。惟尖未合。圓滿功德。其量無邊。惟

佛證知。餘無知者。豈非尊者有意留此未竟之緒。爲吾人增益福田乎。大心宏法之開士。親炙尊者之諸賢。度無不聞。而讚嘆歡喜。隨力布施。以完成此未有之盛舉也。漢蒙佛化之溝通。顯密二教之融合。其肇端於此夫。其肇端於此夫。

大慈老人塔院重修記

印光法師

曠觀古今。出格英賢。軼羣碩彥。在家則立大功。建大業。致君澤民。儀型後世。出家則徹悟自心。深入經藏。導利人天。續佛慧命者。皆其祖妣父母之懿德所感。否則何由生此超羣拔萃。翼被一切之賢子孫哉。人徒見玉琳國師。道德高邁。悟證淵深。上感九重。下化四衆。佛心祖印。大法昭布。人寰生榮死哀。懿範遺留後世。而不知皆由其祖與其父母。敦倫盡分。利濟人物。篤信佛法。自行化他。中來按師俗姓楊。爲延陵望族。代有顯人。父諱芳。年踰三十。尙無子。族人楊興。爲土豪。誣陷將致之死。其祖命其父往庭昭雪。官遂釋楊興。而笞土豪。土豪銜之。未幾。邑中摘奸。上直指。土豪資緣。竄其祖名於籍。直指頗嚴酷。急逮。其叔與其父爭代。其父不許。乃自去。直指深惡代者。輒以非刑斃之。是日連斃數人。次及其父。乃大呼曰。吾代吾父者也。直指聞之。大感動。詳訊。知其誣而釋之。是年四月。卽生師。乃明萬曆四十二年甲寅歲也。生時。其母繆氏。夢觀音抱一童。授之而生。又其父母。常以自所受用。減劑之。以買放物命。其父母之孝友仁慈。爲何如也。次年其父皈依。

蓮池大師。法名廣馥。爲師亦求皈依。法名大潛。至師十二歲。其父將謝世。於蓮池像前。求高僧代爲剃髮說戒。過半月卽逝。師十九歲。禮磬山修出家。未二年。卽得大徹。磬山頗器重之。預諭令爲其母。剃髮說戒。因取法名爲通光。師二十二歲。磬山示寂報恩。師心喪侍龕。兼攝院事。次年緇素請繼席。百廢具舉。宗風大振。師二十九歲。遵磬山遺命。代磬山爲其母。剃髮說戒。乃迎歸報恩。建草堂以終養。稱爲大慈老人。專修淨業。兼事參究。遂得大悟。越十一年。師年四十歲。卽清順治十年。大慈老人示寂。壽七十一。師於龕前。席地跏趺。七日夜不沾粒米。一侍者立師側。七日夜至足膝。黃水長流。不暫去。報恩大衆。見師哀毀過禮。欲激令飲食。遂封鍋閉廚。師聞卽啜粥。令開鍋。師已游方外。尙如此哀毀。世間孝子。亦不過是。而令親悟道。了脫生死。世間孝子。其孰能之。師念父師母師之恩。思得一適宜之所。爲之安葬。以報生育啓迪之深恩。於敵山得一地。遷葬其父。至順治十五年。道風上聞。十二月天。使寶詔至。祈卽晉京。師以將欲建塔葬母辭。詔書云。待見師。

問道已。卽送師回山葬母。決不久留。次年三月至京見上。待以師禮。封大覺普濟能仁國師。至四月辭闕南還。得虞山藏海寺後地。爲大慈老人建塔。因開法藏海。命弟子德巖紹爲住持。是藏海法源。由大慈老人而啓。爲法嗣者。宜所關心。當時建築。豐簡適宜。後以年久。復加兵荒。遂空存一塔。俱成荒邱。今退居戒公。遠體國師孝思。特爲修葺。樹其坊表。圍以垣牆。墓碣亦加飾新。石路砌十餘丈。栽植樹木。以爲蔭護。俾後之來者。知爲得道高尼。玉琳國師母師大慈老人之塔院。由此而起景仰心。各敦倫盡分。利濟人物。篤信佛法。自行化他。以期生福德智慧之子。窮則獨善。而表率乎一鄉一邑。達則兼善。以利濟乎四海九州也。是爲記。又光初出家。見南北朝山禪和聚談。玉琳國師事者。輒心鄙其人。謂爲此等僧人。不惟不知佛菩薩之心相。並不知世間聖賢之心相。徒以市井無賴之知見。妄造謠言。以誣謾古德。罪當何極。後閱國師年譜。則彼等所說者。一句言無。而年譜所載者。彼等一句亦未聞見。以是知流俗所說。不足取信。所願明理之君子。勿

以彼等所說爲實事。而因之藐視古德。輕蔑佛法。則自可深植善根。大沐法澤矣。

民國十九年庚午仲冬古莘釋印光謹撰

慈舟法師事略

丁覺非

法師名普海。字慈舟。別號苦惱衆生。俗姓梁氏。湖北隨州人也。家世業儒。因親篤信佛法。得與當地大德僧時相過從。因談出世妙法。深爲感動。未冠。卽欲出家。志焉未果。授室後。設教訓蒙。爲時八年。授課之餘。研習佛典。己酉因父逝世。卽白母捨俗出家。受具於漢陽歸元寺。後從月霞老法師學習教典。繼住金山江天寺。甲寅爲隨州西天齊寺住持。丙辰爲朝陽寺住持。丁巳朝五台。頂禮文殊菩薩已。便道至信陽賢首山。講大乘起信論。庚申爲隨州長慶寺住持。辛酉同戒塵法師等。設教漢口九蓮寺。華嚴大學。三年卒教後。爲漢口棲隱寺住持。時因杭州慧明老人請。佈教於靈隱。乙丑江蘇常熟興福寺。慧宗和尚邀辦法界學院。三年畢業。復加廣續。丙寅河南佛學院。請講地藏經。普賢行願品。丁卯講般若於安徽

太平。戊辰復同戒塵法師赴蘇州靈巖山共同專意念佛。栖心淨土。并與同住大乘研究律藏。嚴淨毘尼。是年八月。戒塵法師赴滇宏法。不能兼顧。來信辭去靈巖住持職。時印光老法師暨真達老和尚。以靈巖道場。不可一日無主。屢次勸請。並該寺大衆再再懇求。遲至庚午二月。始勉就靈巖山崇報寺住持。秋以赴鄂視病。因緣爲武漢佛教正信會敷講大乘起信論。并爲尼衆開講比丘尼律。法師於宗教淨律。並力宏揚。十餘年如一日。惟邇來外侮日甚。教難方殷。人咸以積極方法籌備應付。法師持獨以消極嚴整戒律爲根本救濟。故其自修也。清苦淡泊。視微細戒如見大罪。其教人也。苦口婆心。誨人不倦。援引後學。期於無遺。從者習其威儀。當代奉爲模楷。故擇錄大凡。以紀其實云。

百丈山先勤和尚被難記

正通述

先勤和尚。江西百丈山住持。福建盧氏子。正通之皈依師也。十九歲出家。參學各大叢林。聲名卓著。年二十五主廬山歸宗寺法席。後江西各叢林爭迎爲方丈。駐錫之所。護法如歸。

傳記 百丈先勤和尚被難記 葉久誠居士生西事略

振興數叢林。緇素莫不嘆功德之盛。民十五年入百丈山。十七年開彌陀期緣法極盛。十九年夏四月共匪登山綁師肉票。索去洋二百元。再索無以應付。匪遂用鎗斃之。當鎗斃之先。師云請緩半點鐘。容我念彌陀經。接唱佛贊。唱至大悲大悲阿彌陀佛。乃大呼開鎗。匪牽出。聞鎗聲。猶念佛不輟。斃後跌坐地上。兩手作彌陀印。堅不放鬆。彈從後入。胸前血流如注。面色如生。寺僧欲茶毘。匪不許。乃用棺葬之。待匪平後。尙擬茶毘入塔。通與師路隔二百餘里。未得助行臨葬。抱愧殊深。但通初聞耗。悲不能仰。繼思定業所在。人不能逃。彼獅子尊者。關聖帝君。岳武穆。文信國諸大聖賢。皆不免於難。况害其身者。不能害其妙明真心。師已生西。又何憾焉。

葉久誠居士生西事略

葉僧芻

葉久誠居士。法名慧機。照空之族叔也。世居餘姚東門內。父葵生公。善居積。以勤儉持家。生三子。居士行居三。長次皆早世。幼業商。失怙後。歸治家政。人以精明見稱。對宗教無信仰心。歲甲子。邑人士之感受佛化者。得古甌吳璧華居士提倡。

公推李居士少垣籌設佛學會。何居士梅山方興蓮社。與居士素友善。贈以初機淨業指南。要其畢讀。居士閱既竟。果起信心。旋爲佛學會友。蓮社亦合并爲一。由是得受何居士熏習。信願漸臻堅固。嘗與照空謀解婦女以佛號作金錢之惑。約集敵祠爲說念佛功德之利。我姚女衆之修淨土。此爲起點。飭終津梁所載曹母羅。卽其一也。居士既入會聽范古農開土靜權法師講大乘經典。凡三次。均有領會。知西方確有欣厭滋深。未明卽起。日課有常。然終以妄念紛起。克治甚難。引爲內疚。戒殺放生。尤奉行惟謹。丁卯夏。受三皈於寶靜法師。法師爲寧波觀宗寺誦老法師傳經首選。因與張居士啓釗素投契。常來姚弘法。溯此間講經之舉。實自法師始。今年歲地藏誕辰。張居士妻病重求戒。請法師爲戒和尚。居士乘願參加。故得於法師處復受五戒。不謂西方緣熟。適應時機。既戒而病。纔二月又五日。遽先報謝。症患痢。起由目眩。醫以虛視。不敢重下。方屢易。迄無效。纏綿月餘。胃納步減。體亦不支。不得已。就診于邑東高醫家。醫本舊交。謂奏效不易。關淨

室居之。居士念佛益精進。觀音大士出家日之夜。靜中忽現西方境界。如夢初醒。光明在目。有頃始隱。信宿又見。而病復轉劇。迺辭歸。既至家。照空與何李二居士先後往視。士自知不起。密告此所謂臨終西方境。分明在目前者。非耶。居士又低聲語照空曰。吾業本重。非日求觀世音消除夙障。意根中之憧擾。鮮有不破戒犯齋者。險甚險甚。蓋其致力於懺悔者深。否則安克見此瑞相。越數日。召二子分付後事。殯屑不遺。照空亟往箴勸。慎勿過涉塵勞。受業繁苦。居士應曰。諾。今當專辦己事。囑邀族中孟生居士。曉久居士。及諸同緣。日來助念一二小時。并預囑其妻。迫將命終。勿令子媳親戚近前。致礙生西。妻姜氏與居士同受皈戒。法名曰慧蓮。固深明此理者。又數日。囑延女僧長時輪念。病至此。惟日飲水漿數匙。而腹泄恆十餘次。心力勇猛。一如平時。其立志堅決爲何如耶。臨終前一夕。何李二居士及女團友中之有經驗者咸集。居士已陰涸喉乾。哽難發聲。仍時時鼓動唇舌。密持名號不倦。而又輒問二居士在否。防失正念。望提省也。直至上午七時。

何居士見面色微異。即在枕邊呼曰。此時要緊。宜速着力。大衆皆起。朗宣佛號。居士唇舌鼓動益急。約數分鐘。氣絕而口隨合。閱八小時。暖識全捐。始令家人揩洗。時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也。距生於前清光緒丙子二年。存年五十五。智者云。臨終在定之心。即是淨土受生之心。動念即是往生淨土時。經謂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極樂國土者。蓋指此也。觀居士病至不能出聲。猶密自鼓動唇舌。一心念佛。至氣絕方止。佛語祖語。皆有印證。往生淨土。其又何疑。然則以臨終人能否深自着力。判有無在定之心。直到末後一著。藉作生西公據。至穩至確。萬無一失。自可免試探頂溫之危險。質之當世大德。以爲然否。爰紀事略。俟論定焉。在俗行人僧芻氏葉照空謹述

江北某村翁脫難記

鄭秉謙

江北某村翁。以年老析田產付三子而自佚焉。今年夏。江北匪大熾。虜翁去爲質。三寓書其子索千金。子不應。翁乃自作書。縷述在匪船受酷遇狀。至倒懸翁。以溺器灌其鼻。辭極慘。

切子得書。仍漫置之。已而四匪暮夜送翁還家。翁先入。三子喜。共慶未以金擲虛牝也。忽四匪掩入。抱翁四歲孫男去。翁祇一孫男。三子皆愛若掌上珠。既見攫去。則大號泣曰。天乎苦哉。余之無罪也。翁徐曰。若曹亦愛兒乎。余愛子甚於若日。夜戀憶。恐不復得。一面今更得見。若余心慰矣。夜且半。盍歸寢。皆曰。失兒焉能寐。甯與兒俱亡。不獨生也。翁曰。無恐。彼第欲得千金耳。兒必無害也。皆急應曰。唯唯。千金可咄。嗟。辦。願安所持贖乎。翁笑曰。余幽匪窟。月餘。稔知匪例。不許立時贖。票。姑俟三日後。爲若一行。余今億極矣。竟趣牀臥。當是時。子若婦。舉室廢寢食。芒芒若喪家狗。涕淚霑衣裳。盡溼。眼腫熱。以赤夜不得晝。晝不得夜。久之。第三日。方味爽。子隨翁持千金。尋至水泊中。兒宛在。子急奉千金爲壽。請其兒。匪許諾。且告之曰。曩乞假千金。實望得八百耳。饒胡腴甚。今吾猶不肯見利而傷廉也。檢二百出。子急承以手。匪呵曰。止。吾雖未變。初志。然是金乃餽若翁。爲暮年甘旨。供歸善養。若翁老矣。兒死可再舉。翁存知復。幾時。即吾儕徒。以貧不能辦。救水。

傳記

葉久誠居士生西事略

江北某村翁脫難記

阿育王佛舍利塔記實 七

得父母歡心。故與公等通有無也。徑以二百授翁。揮使去。翁既歸。具饌徧邀親族而言曰。兒輩田產皆吾辛苦得來。今更定占有法。二分家產。吾食其半。以其餘三之。予諸子。皆諾曰。如翁教。庚午冬至後四日。開江北某婦述於嘉興祥符寺西南隅茅蓬中。婦茹素念佛。呼翁爲三阿叔者也。

阿育王佛舍利塔記實

印光

浙江寧波鄞縣南鄉四十里鄞山有廣利寺。原名阿育王寺。故人仍稱之。昔佛滅後。中天竺國阿育王。統王閻浮。威德廣大。所有鬼神皆臣屬。意欲普利世人。啓其祖阿闍世王所藏之八萬四千佛舍利。役使鬼神。碎七寶衆香爲泥。一夜造成八萬四千寶塔。散布南瞻部洲。耶舍利尊者。伸手放八萬四千道光。一鬼捧一塔。順光而趨。至光盡處。則安置地中。東震旦國有十九處。大教東來。次第出現。如五台育王等是也。育王之塔。晉武帝太康三年。有僧慧達。乃利賓菩薩示迹。禮拜請求。從地涌出。遂建阿育王寺。供於殿內石塔中。塔門常鎖。有欲睹舍利者。先通知塔主。殿中禮佛。禮畢。跪於殿外階緣。

每有人跪。凡欲睹者。均隨之而跪。塔主請塔出。先令居中跪者睹。次則徧令隨跪者睹。雖一日隨睹數次。亦不以爲煩。其塔高一尺四寸。周圍亦只尺餘。塔之中級。內空中懸一實心鐘。鐘底正中有一鍼。舍利附於鍼端。四面有窗。華格攔遮。手不能入。卽於華格孔中睹之。其舍利之形色大小多少。定動均無一定。平常人睹。多見是一粒。亦有見二三四粒者。有見舍利靠於鐘底不動者。有見一鍼下垂至寸許者。有見忽降忽升。忽小忽大者。有見青者黃者赤者白者。及一色之濃淡不同。并二色相兼之各種異色者。有見色氣黯然者。有見色氣明朗者。不獨人各異見。卽一人亦多轉變不一。又有見蓮華及佛菩薩像者。亦有業力深重。完全了無所見者。見其小時。每如小綠豆大。亦有見如黃豆大。棗大者。明萬曆間。吏部尙書陸光祖。篤信佛法。極力護持。與親友數人來睹。初看如小豆大。次如黃豆大。次如棗大。次如瓜大。次如車輪大。光明朗耀。心目清涼。時舍利殿壞。塔供庫房。陸遂發心重修塔殿。彼親友所見亦甚好。但無陸之特神妙耳。須知如來大慈。留

此法身真體。俾後世衆生。種出世根。以由此睹此神異。自可生正信心。從茲改惡修善。閑邪存誠。以期斷惑證真。了生脫死。直至復己本具佛性圓滿無上菩提。此如來示現不思議相。曲垂接引之本心也。願見聞者。同深感念。則幸甚。光於光緒二十一年。幸得虔禮數旬。兼閱育王山志。故知其詳。

靈岩山道風誌

徐英範

靈岩山在蘇州。火車可直達。下車至胥門。再趁小火輪。至木瀆。步行三四里。即可到山。

刻下方丈慈舟老法師。護法印光老法師。念佛同參約三四十衆。每天六枝香佛。二堂功課。早課完一餐稀飯。中午一餐大米飯。不論執事住持。大衆上殿過堂。過午不食。念佛師父們。有兩種辦法。一種專門了生死。常住裏不拿衣單錢。洗衣服等雜務。自己無力做時。常住飭人代理。一種隨緣修行。常住每月貼衣單錢兩元。作為零用。不幹經懺。倘有人存心去做功德者。只肯念佛七。

念佛師父們吃菜很苦。有時一點鹹菜。有時一點蘿蔔干。所

以常常有方菜吃。（即幾樣菜燒成一碗）方菜多是供衆。就是念佛師父們兩塊衣單錢來湊成的。念佛師父們道心極好。多是從金山高旻來。很能耐勞苦。很會放得下煩惱。

現在中國佛教道場。我看來這處是難得的。最希望僧衆多去仿行。

慈雲大師觀心偈

（錄）

三界無別法	一切惟心造
是故於日夜	當是勤觀心
心欲起諸惡	速滅如救然
心欲起諸善	愛護如珍寶
行惡雖少頃	未來受苦長
爲善向菩提	永證常樂果

徵求「發心學佛因緣」啓事

啓者經云人生佛世難。既生佛世得聞法難。既得聞法生信心難。然則吾人在此。釋迦世尊末法之中。而能發心學佛者。莫非夙世多植善根來也。但善根之因。固非未通宿命者之所能道。而發心之緣。則或順或逆。或早或晚。或受環境之刺激。或悔自業之愆尤。或見他學彼。或護法救人。千差萬別。要無不可以各自述其歷史者。本刊爲欲借鑑諸方。啓迪來者。令於遇着可以發心之機緣而未能發心者。覺得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彼能是。我何不能是。則心有不勃然而發莫之能遏者乎。又凡如何發心。即可以推其善根之屬於何類。而學佛如何入門。亦可互相觀摩而得其準的。其於入道也。庶有逕行直捷之利。而無委曲枉力之虞。其有裨於同仁也。非重且鉅乎。因敢奉告。懇請

海內學佛同仁。無論在家出家男界女界。各將自己發心因緣簡明記錄。惠寄敝社。由本刊陸續發表。不但使敝刊增輝。抑亦有裨於同仁不淺。法施功德。何可思議。敢乞見聞。不吝賜教

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佛學書局佛學半月刊社啓

佛學書局發行
世界佛界佛教居士林編

法事叢書

念佛儀規	五分	放生儀規	五分	五彩觀世音菩薩像	一角
朝暮課誦	二角	齋天儀規	五分	銅版阿彌陀佛像	八分
佛七念誦	五分	三時繫念	角半	銅版觀世音菩薩像	八分
大悲懺儀規	一角	念誦集要	一角	銅版大勢至菩薩像	八分
淨土懺儀規	一角	精印諸佛菩薩圖像	一角	銅版慈悲觀音像	五分
居家二衆三規儀規	五分	五彩西方三聖像	一角	銅版韋馱菩薩像	五分
居家二衆五戒儀規	五分	五彩釋迦牟尼佛像	一角	銅版準提菩薩像	五分
傳授幽冥戒儀規	五分	五彩地藏菩薩像	一角	銅版四十八臂觀音像	五分
				銅版飄海觀音像	五分

唯識方便譚序

詩

文

唯識方便譚序

古農

客有問余曰。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子談佛學。常揭此以爲一大綱宗。我則以爲此卽科學家所謂心理作用也。余曰。有是哉。科學家之所謂心理作用。卽佛學上所謂唯心唯識也。客曰。然則我有疑也。心理作用者。如杯弓蛇影。虛幻而非實。今子言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亦若世間現實諸物。莫不是心理作用。心識果有如是作用。今我眼前之杯。欲憑心識之力。使之變而爲書。何卒不可得耶。余曰。子憑何種心識之力。使之變耶。夫眼前之杯。亦是心識之力所造成者。此造成杯之心識。種類非一。有眼識焉。造其形。有耳識焉。造其聲。有鼻識焉。造其香。有舌識焉。造其味。有身識焉。造其觸。有堅硬。光澤。重量等。有意識焉。造其法。有醜醜愛惡等。更有第七意識焉。造其所屬。卽是我的人的等。有第八藏識焉。造其

本質。卽猶科學家所謂原質。且此諸種心識。有爲子一己之所獨者。有爲一部有情之所共者。更有爲一切有情之所共者。又此諸種心識。已經久遠期間。醞釀成熟者。夫造成此杯之心識。其種類既如此之多。其用力又如其久。子欲憑一種意識之力。於片刻間使之變轉。其可得耶。客乃恍然曰。心理作用。其內幕若是之複雜耶。誠非科學家之談心理所能望其項背者矣。雖然於世間現實諸物。亦同心理作用之虛幻。又何說也。余曰。有是哉。子不聞佛經所謂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之句乎。子但知一部分心識之作用。未達全體心識之作用。故但認一部分爲虛幻。而執餘部分爲真實。苟達全體心識之作用。卽知其虛幻亦與一部分之作用等。如人在熟夢。覺夢已醒。而孰知其猶在夢中也。如人乘舟。在舟奔走。覺身動而舟不動。不知其舟行駛不息也。客乃謝曰。今

詩一文

唯識方便譚序

臨海佛教集資莊嚴序

齊稽卿先生六十壽序

一

而後知佛學之得其全勝於科學之僅取其片也。我將從子以學佛。余曰。子真欲學佛。有唐大圓居士之唯識方便譚一書。出版已久。今又經唐居士重訂。益臻完美。不日重印出版。子請而閱之。得其門而入矣。客曰。諾。客既去。余即記此以代序。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范古農序於佛學書局之編輯室

臨海佛教居士林集資莊嚴序 張知返

維摩詰寢疾。佛祖使諸大菩薩問疾以求法。非求法也。蓋寄法也。非寄法也。蓋欲遍其法於掌呵也。夫以迦葉彌勒文殊師利之大菩薩。而日侍佛祖。心地法要。證印無遺。何必待維摩而始明。而佛祖必遍詔諸弟。各相問難者。明示以像法之後。至於末法。大乘真際。釋氏無傳。而不得不寄諸四衆。傍及居士者。明知如來之道。上及諸天。下遍世界。蠕動蜎飛。無一各持神力也。吾邑諸居士。深體佛祖救人之意。維摩傳道之心。欲衍其化而廣其法。爰集同人以期得門。然地瘠民貧。莊嚴無策。緣乏點金之術。敢為將伯之呼。但祈諸天托迹。布地

成金。維摩丈室。萬座皆容。一粟微區。須彌可納。聊借乞士之鉢。以求迦葉之金。不勝欽瞻。恭承佛旨。

齊穡卿先生暨德配戴夫人六十壽序

胡元吉

婺源自予友陽復子。易園江先生。以淨業倡導。從游之士。罔不敦行孝悌。勵志清修。樹一鄉之望。歲丁卯。程子小鵬。銜師命行脚。宏化至黟。下榻敝廬。淹留信宿。適逢上巳。相與登山。楔飲。論道賦詩。於是信陽復子之善教。小鵬之善學。越四年。庚午。齊子用修。與其弟梅龔。於陽復子所見予所著書。聞聲相慕。尺素先施。識解宏通。詞意斐然。亦一小鵬也。間寄陽復子壽其父穡卿先生暨其母戴夫人之文。以乞言曰。吾母今歲六十矣。明歲辛未。正月二日。為吾父六十攬揆之辰。豫戒朝章朝冕等。以程子生日不得置酒張樂之訓。大懼無以慰親心。因念先生與易園先生。同為吾父所賓敬。又同以學行激後進。易園先生既不鄙而錫以鴻文矣。更得先生一言。以訓吾曹。而範當世。庶可以博堂上之歡。而為生日之紀念。先

生鑒其誠而許之乎。又曰。吾父束髮讀書。卽淡於榮利。好學無所不窺。至黃老青烏之術。皆通習之。所居琴書滿架。花竹蔚然。尤樂佳山水。春秋佳日。携朋載酒。上下巖谷。嘯逐雲月。悠然不知老之將至。見清末以來。異說競起。干戈擾攘。則慨然曰。君子反經而已矣。一人反經。則身正。一家反經。則家齊。一鄉一邑之人。皆知反經。邪慝何由而興乎。故其立身也。以孝悌爲本。題其家塾曰友于。其居鄉。慈善之業。建設之政。有告之者。無不誘掖獎勵。以樂其成。尤必以身先之。至排難解紛。濟困捍患。險難勞怨。皆不畏避。爲本區區長十餘年。鄉人德之。吾母相夫教子。動必以禮。中歲以後。皈依佛祖。年登六十。猶率子婦。日夕操作。人謂其有德耀之風云。元吉於是蹶然而起。肅容而拜曰。此稽卿先生與戴夫人致壽之道也。亦卽用修梅壺乞言之旨也。烏可以無辭。且於小鵬之赴居士林。亦贈以言矣。更不吝以不文自外。嘗聞呂涇野先生教人子之壽其親也。顯親爲上。其次悅親。其次養親。其次榮親。其次逸親。逸親以力。可以壽親之體。榮親以貴。可以壽親之官。

詩文 齊稽卿先生六十壽序 發心蔬食詩并序

養親以富。可以壽親之業。悅親以賢。可以壽親之心。惟顯揚乃可以壽親之道。而其親之壽。乃可大而可久。用修梅壺。天姿英邁。篤信力行。年甫三十。駸駸乎造道之域。又得名師良友。相與切磋。果操持罔懈。日新又新。年彌高德。彌邵。學之進無窮。其親之壽。亦與之靡窮。所謂顯親者。其在是乎。陽復子謂恩親會聚。永無別離。詎有異哉。是則永親年而範當世者。蓋不拘拘於文字之末也。用修梅壺。其勉乎哉。又聞二子將移壽筵之費。印送佛書。尤徵廣孝思於不匱。使芸芸衆生。咸登仁壽之域。則顯親愈宏矣。稱觴之日。請以是說進。吾知稽卿先生與戴夫人。定必笑逐顏開。爲之酌以大斗乎。是爲序。黔縣杏墩胡元吉拜撰

發心蔬食詩并序

張敦友

余肉食鄙人也。每當宴會。死生物而啖之。輒疑人類果應如是否耶。萬物同性命。各適其適者。自由也。並行不害者。平等也。恤難救死者。博愛也。恃智欺物愚。恃強凌物弱。已違胞與之義。甚焉執而殺之。烹而食之。人之爲人。無乃大

不仁哉。余初疑焉。既非焉。然終囿於習而未能有以異於人也。是歲八月。余忝爲滬濱佛學贈書會會友。自以尙未皈依。不明佛籍。卽讀其所遺古今人戒殺放生諸篇。不禁感悟於衷。期有以戒之而未果也。從斯而後。余於饕殮間未嘗肉食。第於酬酢時不免假五淨可食之方便說法。以遂口腹之欲。迄未能毅然自戒。而心覺不安也。滋甚。平旦思之。此遷善一小端耳。疑而非之。猶可弗曰真知其可。既悟而欲行則行之矣。又何待焉。徒知無行。等於不知知而不行。過幾尤甚於不知也。余思之。自恨善根薄弱。乏力振拔。不能自救。遑云救物。余重思之。是未可以已也。自力不足。他山可錯。我行茹素。將藉宣言以自繩。此余最後自勉之道也。一善未行。歲聿云暮。時不我待。舊將布新。余始凜然懼。奮然興。爰於國曆歲除之日。治蔬食。邀朋儔而召告曰。某謹於是日誓行茹素。祈賜證左。並希籌設素餐館。以爲社會人士之倡。幸荷戾止贊同。至此而余心方安。吁。爲善之難。卽知卽行之不易。有如此者。余恐持戒之鮮克有

終也。因述緣起。賦詩以紀。且自警惕焉。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覃懷張敦友識於梁園。賦詩於後。願承教誨。

茹素緣起

我昔滋疑我不仁。一餐數命誇廚珍。存心欲斷殺生業。年復年兮多遁循。

居士佛徒滿滬濱。贈書普勸有緣人。以文會友啓予惑。聞戒思行是近因。

閒嘗靜坐學參禪。心染塵埃無了緣。久欲持齋難起信。知行不一愧前賢。

茹素非圖積福田。行之當下心坦然。歲華此日已云暮。不願蹉跎又一年。

持齋日

我生生我佛生日。父母劬勞難畢述。我願逢辰肅素齋。思田佛惠敢忘失。

國曆歲除日蔬食宴友

喜逢瑞雪降佳辰。矧看星躔更序新。歡對良朋絕酒肉。從今我是素餐人。

卽席籌議創設素餐館

蔬食衛生養性真。宜營館舍宴嘉賓。底須酒肉供徵逐。淡嚼菜根勝海珍。

祝告先君

阿父憫亡瞬五年。孤兒無狀愧依然。潛心偶讀楞伽品。懺悔誓行斷肉緣。

稟告母氏

母氏曾持朗望齋。兒今饑素慰慈懷。人如笑問爲何事。就說菜蔬養百骸。

通知室人

敢云茹素學東坡。未審賢妻意謂何。覓伴齋郎欣屬我。盼君內助作齋婆。相儔相愛願長生。物我異形同性情。錫類推仁勿嗜殺。試聞孤雁離羣聲。

詩文

發心蔬食詩并序

勸善吟

狷庵初藁

曉諭兒孫輩

莫說猪羊太頑癡。被人宰割痛心知。跪乳救母孝應感。曉諭兒曹勿食之。

牝牡雌雄父母心。護雛舐犢恩同深。兒孫愛我應推類。戒殺放生守善箴。

勸善吟

鄧次松

人生有兩途。兩途惡與善。徘徊歧路中。迷津蚤分辨。善則近光明。惡則近黑黯。善則須精進。惡則須悔懺。貢高與忿爭。嫉忌與驕諂。嗜殺恣獸慾。欺謾報人面。凡諸業積聚。必所屬惡念。和易而撝謙。恭慎而寧簡。博愛無親疏。平等無貴賤。凡諸業純白。心所屬善念。善入三善道。天人修羅轉。惡入三惡道。鬼畜獄冥譴。罪福報攸殊。人禽界所判。勸我行善人。勤繙佛經典。我勸修行人。了解正法眼。四大本皆空。世路多艱險。三界雖暫安。火宅休眷戀。幻景毋攀援。虛榮毋歆羨。途徑辨悟迷。斬嚮明欣厭。近世新學說。採擇須精鑑。惟物理偏陂。惟心言旨遠。佛陀如實說。了義正知見。不離俗與真。不墮常與斷。

非有亦非無。無餘亦無欠。緣生無自性。惟識所變現。因果通三世。報應罔弗顯。三十七道品。正助歸淨念。諸慾戒纖毫。衆善亟獲勉。良苗種識田。智海登覺岸。修觀空假中。發心信行願。一句佛名號。一心心不亂。勿滯迹化城。寶所趨莫倦。妙境證菩提。生死了分段。上期佛恩酬。下爲衆生勸。自利利他俱。自覺覺人遍。昂藏七尺軀。愆尤冀倖免。盡報身形壽。所生迺無忝。

狷庵初藁

甲子九月濱江極樂寺落成賦呈倅虛法師

照天殿宇鬱嶙峋。經始元憑寸念誠。驅策神工歸佛力。布施法雨到邊城。觀宗一脈傳衣在。上界空華繞座生。緇素駿奔等閑事。定中心月想孤瑩。

風雪中過極樂寺留五日乃返賦詩紀之

到門車馬靜無塵。花雨繽紛禮佛晨。一笑相逢皆舊侶。不須重問再來因。

生公說法元非法。不著機鋒不落詮。似向天台參末席。更從

底處覓薪傳。

乍傳鐘梵深深地。正是人間夢熟時。却道晨光映虛白。無邊

雪月門清奇。

諸天旛影繞虛空。一縷心香若可通。童冠招携共回向。深衣長托福田中。(子月十七日余從倅虛法師敬受皈依)

誦法華經譬喻品敬賦

三界乃火宅。衆生方遨嬉。誰能捨貪著。奮迅生厭離。衆中有長者。嘿垂無量慈。放眼俯大千。斂襟含深悲。曰閱茲衆生。何異吾羣兒。障深絲業力。禍至忘傾危。我今示覺路。爾曹慎勿迷。門前三車。瑰麗羅珍奇。得此應具足。驅向康莊馳。羣兒聞有省。欣然受所貽。回看衆苦宅。決去誠已遲。離苦得安樂。此樂匪等夷。始知我佛慈。攝受元無遺。靈山如不遠。昕夕念在茲。

歲暮將歸拈此寄儂石證之

此生離合幾悲歡。百計安心總未安。祇有佛天是歸路。吾言莫作等閑看。

本來色相知何似。清淨元如淥水蓮。豈有沾泥飛絮在。風幡不動證初禪。

心隨物轉悟非真。轉物應須仗法輪。丈室維摩能解意。不知身是女兒身。

銀屏宛轉憶年時。病眼空華却未知。倘把塵情收拾盡。分明濁水見摩尼。

丁卯四月。倭虛法師演般若妙義於龍沙。默存居士賦

詩讚歎。輒次韻奉和兼呈法師。

靈山一會依然在。往昔微言意可尋。南嶽傳衣暨窮裔。東林把臂得深心。期從文字觀般若。欲返聞根契至音。想見諸天齊頽首。人間法雨勝甘霖。

齋心

劫波亦以逝。識浪猶翻騰。宣尼川上旨。達者常兢兢。用巧反爲拙。坐忘果聖智。齋心勤學顏。淨理還初地。

心生

夢對燈前影。心生定後鐘。捫空竟何有。追響亦無蹤。月魄方

詩文

聽諦閑法師講楞嚴經口占 喜晤太虛上人 唁亡友

七

沉霧雲容欲斂峯。百花自開落。突兀想孤松。

七塔寺謁圓瑛法師。適開講彌陀經。遂留住寺中。參與法會。賦此奉呈。

緇流近代吾能數。鄉國高賢夙所欽。朝罷名山參法席。彌空花雨溜塵襟。

名藍劫後巍然在。火裏蓮華刻意培。臨濟宗風今未泯。師門重爲報恩來。

雪峯片月照禪林。雨水閑雲證素襟。心師自去來了無。相行人聽海潮音。

西方安養信非悠。薄植真愁願莫酬。皺面觀河吾亦老。可無警語策前修。

禮普陀梵音洞

洗耳潮音卽梵音。千年古洞鬱深沉。何因得見心中佛。沒處尋時是自心。

普濟寺前蓮花

猶及花開日日來。碧波搖影上亭臺。靈根夙植隨緣現。妙法

無生入悟纔。佛國衆香通咫尺。九天甘露費滋培。何須拂拭還明鏡。清淨元無一點埃。

聽諦公法師講楞嚴經口占 照南

得聞了義障雲開。頓悟菩提屬本來。早知從前賊作子。如何不悔失家財。大悲克證圓通果。我愧未能就路回。惟有更脩淨土法。蓮花頻向寶池栽。

契誠淨室喜晤太虛上人率成三絕

黃碧峯

少讀詩書志氣昂。壯年身世感滄桑。每懷兵劫無時靜。欲挽人心仗佛光。

罪業重重百劫生。爭權爭利又爭名。孽因惡果終難追。趁蚤精修證果成。

貪著榮華我見迷。癡真喚醒得誰攜。昨宵夢裏分明見。此日精廬禮準提。一夕予夢與高僧共餐。旋訪陳君丹初得識佛心。因獲紹介謁師於契誠淨室。

唁亡友

無無居士

計賓文

壯士功名垂卅載。梓桑時雨惠窮黎。禪機晚悟塵緣淨。一念臨終逕往西。

五老佛

生長山鄉四體勤。薄田數畝苦耕耘。平湖老佛誰家子。一現曇花手有文。

農民朱五福信佛行善。人以老佛謚之。去世後轉生嘉興姚氏。有文在其手。曰平湖朱五老佛。撫育九日而殤。故云。

陸輔周

蚤渡蓬萊欲問僊。西歸有志學逃禪。如何久臥維摩疾。春雨杏花泣杜鵑。

贈力宏上人

蔣特生

山西佛教會長力宏上人。主編山西佛教月刊。感以刊物時贈。作此謝之。

婆心苦口最情真。筆走風雷疑有神。累牘連篇陳抄誦。天花

墮到涪江濱。

道同志合便相親。水遠山遙勝比鄰。愧煞荒園無別贈。聊將

僂語報山人。

次力宏法師原韻八章

前人

張家口賜兒山

生兒不解是前因。却把空山當作神。幸得大雄獅子吼。癡心
父母盡歸仁。

登太和嶺在雁門關西

下化上求不畏難。靈光透出水晶盤。任他驟雨狂風急。古柏
蒼松耐歲寒。

萬壽山

去來來去總茫然。萬壽虛名更到山。慾海難填傷往事。令人
怎不淚潸潸。

居庸關

宗說兼通眼界高。山川跋涉不辭勞。芒鞋踏破緣何事。宏法
利生願力牢。

詩文

贈力宏上人 留別蔣廳長特生 題贈蔣副使特生 題溫光熹先生像 九

詹天佑銅像

頑金巧鍊鑄人形。畢竟無知怎有靈。漫道流芳光百代。煙雲
過眼莫丁丁。

度桑乾

流水無情祇管流。無情流水有時休。興亡話到渾無事。野鶴
閒雲意自悠。

薄沱河

蓮池不重祀汙池。倒倒顛顛何所之。多少癡迷須喚醒。闡揚
淨土最相宜。

僧高梵宇更清涼。護法莊嚴誰敢狂。嫩桂宗風從此振。力宏
覺道慶流長。

留別蔣廳長特生

李思純

左綿戰績擬鷹揚。再見恭侯姓字香。四十功名多燦爛。諸天
法慧有清涼。鐵肩擔道生神力。玉貌隨緣現異光。臨去贈公
留一語。英雄肝膽佛心腸。

題贈蔣副使特生

吳煒

大名久已記心籤。太尉丰標未遂瞻。難得俊才兼文武。欣聞清譽遍閭閻。慈懷實下蒼生淚。樂府詞翻白鹽鴿。載聽口碑來北道。喜逢佳序惠新霑。

頻年世變感滄桑。欲挽狂瀾藉佛光。懣政清明沾法雨。官箴嚴重肅秋霜。積來清俸刊經卷。拜罷金容爇瑞香。貽我靈泉資潤渥。勉將俚句報琳瑯。

特生先生、究心佛乘、得其精微、治軍從政、一以濟度爲懷。聲譽藉甚、煒學佛到蓉、得聞先生之名、以不得見爲恨、因作詩貽煒、不能字、而先生並稱焉、是真阿其所好也、感激知己、書篋奉之、民十九夏五月受彤吳煒、

題溫光熹先生像

劉式臣

金爐溫處意澄清。舍利光芒證此身。神悟熹微忘色相。氣還恬淡自縱橫。每坐園林參妙趣。豈分釋俗繫塵盟。天衣裝罷原無飾。不二像形手共迎。

寄答宋芸子先生

溫光熹

年來溫居士。養病寄禪扉。方寸塵心淡。天涯故人稀。煮藥臨

花渚。閑行拾澗菲。塊然遺外物。日與世相遺。持此延餘命。唯茲悔前非。柄皇舊日事。無怪衆所譏。

庚午上海留別范古農先生

溫光熹

振鐸家風繼仲淹。之江桃李共欣瞻。現身說法心何苦。泛海探屍意自謙。謹羨先生自號海屍道人。意謂生死海中命根執受而有妄相。特權示攝取有緣。現長者身而爲說法。誠再來人也。馬帳高垂欽印老。程風下化感溫恬。小子於夏初造居士林參觀。恭聆先生教訓。言簡意周。悲智深入。銘感無暨。春申一別巴山去。嘉平鼓輪西上重慶。遙祝先生福慧添。

贈僧鞋

英範

花事九秋未爽期。好尋芳躅到沙彌。撇開塵網家三徑。踏破禪關月一籬。清瘦本來行脚慣。幽香原與佛龕宜。達摩西去曾遺此。認取霜前化影奇。



書

信



答溫光熹居士論學佛書

古農

讀論文始知衣裏明珠。藏之久矣。特以權現故示同窮子耳。文義繚繞翳目。未見調理。其歸宿所在。似乎說得一丈。不如行得一尺也。是則農之目的在解。而居士則在行。夫一往而言。解不如行。但行之誤者。固不如解之當者之為得已。故解有淺亦有深。淺者在行以前。深者要在行以後。况行解不可離。故有足目之喻。初行者斷無能離其目。要俟熟行而後能少藉目力耳。我佛之法。析為四義。教理行果。各有其當。衆生根器。萬有不齊。而發心因緣。有從教入者。但知持誦。有經理入者。高談玄妙。有從行入者。刻苦勵行。有從果入者。眩羨神通。此四者不可執一廢餘。猶期以一通四。但現今學佛同仁。能從行入者固屬可貴。然亦有不求諸理。而妄期獲果者。往往入於魔窟。為可慨也。農以為此等患在少聞。而不知行有

階差。致有此失。印老法師。明鏡高懸。鑑根說法。居士與之緣深。得益非淺。自當奉為導師。遵示而行也。

復溫光熹居士論觀音本迹書

許止淨

光熹仁兄有道。奉示敬悉。仁者欲徵。觀音之本迹。增衆生之信仰。博攷旁稽。罄無不盡。更因拙著頌文。不惜芻蕘。詢問虛懷悲願。仰佩莫名。妙善公主之說。傳自天神對宣律師。而宣公所著感通錄。絕未提及。北史王劭傳所載隋獨孤后祕記。言是妙善公主。即妙莊第三女。則隋時早有此言。始於宣公明甚。且妙莊為何時何國之人。更漫無稽攷。致後人一訛為楚莊王。再訛而有香山肉身。印師云香山實有女肉身。現在殆別有修行者。俗誣為觀音耳。夫我佛釋迦降生天竺。相去不出萬里。相隔不及三千年。而聖誕年月。紀載互歧。莫衷一是。况觀音年在遠劫。地居他界。而可考據得真耶。總

書信

答溫光熹居士論學佛 復光熹居士論觀音本迹 致古農論宏法近狀 一

之我輩學佛。非竺典所載金口親宣者。決不敢信受奉行。亦不以私臆斥駁。置之缺疑而已。乘願再來之古佛。自不必再修成道。而應身為衆生作模範。則亦不妨。如釋尊久已成佛。而降生迦維。更入雪山修道。是其明證。高王觀音經。非由印度傳譯而來。故歷代未受入藏。誠如來示所云。聖教不容混濫。惟此經歷來持誦者靈感頗著。宣律師感通錄亦載之。則非比後人偽造之心。經中下卷法華之後八九十卷。實波旬亂道也。故拙著本迹頌。不列之於頌經。而見之於說法。不敢一筆抹煞。辱承明問。敢以管見陳。敬請

助安

弟許止淨和南

致古農論宏法近狀書

唐大圓

古農居士慈鑒。戰爭雖稍休。而禍亂猶伏。生民塗炭。悲何可言。是以爾來頗向彌陀條陳。請其來東方應世救人。若接引往生。當專取剛強難化之流。而其善良宜留久住此界大轉法輪。不可汲汲接往。在彼當人亦決不可求速往也。圓在鄉頗有一日二日萬幾之勢。猶苦不及。總願多生菩薩相助行

道乃好也。近思專倡德化主義。將論語分編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四篇。去其言君臣及不適用於今世者。又稍作按語以闡其微。書成可否從貴局印出。頒行天下學校讀之。 (名曰中華國民讀本新編) 則功德真不可思議矣。又東方文化在漢口印工不佳。今二期稿將成。擬請貴局出版。或另籌備款項。但請印刷亦好也。茲特付上改正本唯識方便談。可合印作一本。稍改編後似可作大學教本及參攷等。用途尙廣。但所改處須請居士特為注意校正。恐手民誤排也。內付目錄一紙。又近方編古代及近代德行卓著之人。取其行事足為世法且能挽回頹風者。綴為一篇。名曰德行傳。兼收佛法中行菩薩道。欲以為今世作人之標準。書成可為代出版。則企予望之矣。居士近日佳况如何。法輪之轉甚如意否。不盡翹祝。并頌

道安

大圓謹上 古十一月初九日

致古農詢淨宗經典書

余心道

古農大居士有道。敬肅者。

如來隨機說法。其最直捷。最圓頓。而能三根普被者。則莫若淨土法門。故諸佛菩薩。教人指歸者。皆不離淨土。大矣哉。淨土之爲教也。

大居士等。秉佛所囑。乘願再來。弘法滬濱。接引大衆。創辦世界佛教居士林。出林刊以作迷津之寶筏。開設佛學書局。流通經典。又發行半月刊。而爲暗室之明燈。是皆由於得

大居士爲之編輯。故不但淨宗得以闡揚。卽禪教密律皆得因之大振。宜乎瞻仰道風者。如衆星拱北。萬派朝東。而所爲之善業。益蒸蒸日上。下走聞之。無任欽佩。常私自念。欲世界和平。非挽回道德人心不爲功。挽回道德人心。則莫善於弘揚佛法。弘揚佛法。欲求最普被者。尤莫善於念佛法門。因一聲佛號。而六度具備。故心道於本年結念佛林於弘濟寺。專究淨土。以期自他兼利。惟以指導乏人。經籍過少。應購請何種經籍。伏祈

惠示。若能廣爲開示。更必虛懷拜受。感激無涯矣。增錄見聞事實二則。如有登載價值。可請披露。亦聯盡勸善之愚衷耳。

書信

致古農詢淨宗經典書

答余心道居士

印光法師致溫光熹居士書三

尙祈

慧警爲幸。此頌

道安。

後學余心道合十三月八日

答余心道居士函

古農

心道居士淨照。接讀來教。譽揚過實。愧何敢當。末法修行。以淨宗爲合宜。亦惟淨宗爲可修持。有益無損也。居士善根深厚。利濟宏遠。結念佛之林。倡淨宗之教。足爲末世津梁。苦海指南。功德豈有量哉。承詢請經。未識貴林已有何種。缺者幾何。無可措答。茲姑開下要籍。未備者備之可也。

一經——除淨土三經外。無量壽如來會及鼓音王經兩種當備。

二論——往生論註。生無生論親聞記。安樂集。念佛鏡。寶王三昧論義疏。無量壽經起信論。釋淨土羣疑論。迦才淨土論。西方要訣。

三經疏——彌陀經疏鈔圓中鈔。要解。彌陀要解便蒙鈔。彌陀經通贊。無量壽經義疏。十六觀經四帖疏。淨影疏。直指

疏妙宗鈔。大勢至圓通章疏鈔。

四語錄——慈雲法集。蓮池語錄。夢遊集摘要。祕藏指南。省

菴語錄。徹悟語錄。淨土隨學。蓮宗寶鑑。龍舒淨土文。報恩

論節本。

五傳記——淨土聖賢錄。角虎集。蓮宗諸祖略傳。往生集。近

代往生傳。

六文苑——樂邦文類。西齋淨土詩。

七彙集——淨土津梁。淨土十要。

八闢邪——闡教編（楊仁山）

右淨宗各書外。尚有必要之典如左。

大乘起信論梁譯。大乘起信論義記講義。中論疏。中論潤

文略。解普賢行願品疏節。錄普賢行願品疏鈔。三國佛

教略史。印度佛教史。中國佛教史。

所擬諸典。挂一漏萬。然大要在是矣。專此奉答。仍希鑒核。順

頌淨綏不另 弟范古農和甫 三月三十日

印老法師致溫光熹居士書二則

四

德中光熹鑑。手書及匯票收到。觀汝此書。知汝境遇之窮。知汝不安本分。汝無餘錢。何得於光分上。尙硬撐架子。君子素其位而行。窮則不以錢財爲禮。况自己認以爲如父如母之師乎。是知汝一向都是此種情見。因架子撐不起來。便要尋死。不知汝此種心行。死了更比此架子撐不起來。當難受無量無邊恆河沙恆河沙倍矣。汝前謂重慶佛學社。頗尙密宗。汝欲另設一專修淨土之機關。此亦是不安本分之話。凡建立機關。第一要人皆信服。第二要有錢貼墊。雖募衆人。亦須自己先能調動。汝二者一皆無有。何得起此種分外之計慮乎。家中既有飯吃。不須又要發財巨萬。今之軍政兩界。汝若不顧來生頭面。則非不可入。若猶顧及來生頭面。則以莫入爲最上上策。當詳告德正稽氏。放下富貴驕奢之習氣。作鄉間田婦之服飾。與彼回成都家庭。恪守祖父之業。乃爲究竟妥當辦法。餘皆先已說過。用不著再說。祈慧督。

印光謹復正月廿一

光熹鑑。觀汝書。不勝歡喜。彼七日即可往生。即可成佛。則偏

世間人均成佛。我們業力凡夫。當有無量無邊之佛度脫。何幸如之。且守我們本分。讓彼成佛度我們。豈不更爲穩妥。彼等若有危險。我此法門。絕無危險。若聞彼說得好聽。不禁心熱起來。成之則爲幸。敗則便成魔眷。實令人寒心。某之神通。已完全失敗。某及某之言論。直是誣譏聖賢。彼等既已成佛。何得有此種現象。是知完全與市井小兒。了無有異。說甚有得佛心乎哉。(中略)餘不多及。祈慧管。印光示

存安居士致古農函

古農先生大鑒。近閱林刊內爲開示臨海居士林所問法華佛說法十二小劫不起於座。衆人聽法亦十二小劫不起於座。以至滿六十小劫等項。模糊答說。似於此義未暢。若欲妄詰。恐乖佛訓無諍之義。若默而不言。又背失人失言之旨。因陳芻蕘。深期訓示。夫法薪之言。說法聽法者。非佛與衆生身說身聽也。一切世界天人。凡看佛經誦佛號者。合出家在家。悉皆謂之聽法。謂之說法。必待世界壞劫之時。則佛與聽衆方起於座。蓋火劫初壞。則世界無衆生聽法。而佛之神力先

將初劫。善男女之真靈。升至二禪。迨劫至二禪。而佛亦以神力加衆。升至三禪。至滿六十四小劫。遭風災大劫時。佛亦以神力加持衆生。迨壞空滿時。故人種從光喜天而生。如此解釋。方於滿字劫字不至虧闕。豈但以妙字與不可思議等語。略爲遮蔽也。此條意義。是法薪中之最粗淺者。若其餘圓滿諸點。諒非菩薩以下所能會悟也。末法以來。佛法寄於居士。切不可以未得爲得。未證爲證。有違背於慈悲之深旨也。先生若以鄙人可教。請再示手翰。等諸子路不悅之例。若不屑教誨。如迦葉之退阿難。結集摩訶門外。以求懺悔。亦無不可。存安謹上。

古農復存安居士函

存安居士慧鑑。前日接誦來教。以答臨海居士林友問法華義爲未滿意。農學淺本未敢深信。前答亦秉誦老法師指導而作。今既接手函。故又稟諸誦老。茲奉代答數語。卽以奉告。祈垂察焉。專復。卽頌法喜。弟范古農和南。

誦老法師復古農代答存安居士書

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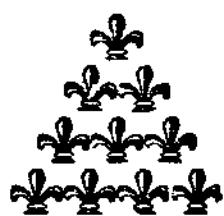
存安居士致古農 古農復存安居士

誦老法師復古農代答存安居士五

幻修大居士智照。讀存妄居士長篇闢論。但在事法界上以論劫之成壞。界之有無。諸佛有說無說。衆生有聽無聽。尙未明得理事無礙。况事無碍者乎。讀華嚴一籠一妙之法。也須深明四法界義。而後始能講得過去。否則如十世古今。始終不離當念。無邊刹海。自他未隔毫端等句。如何會通。况法華純圓獨妙之經。前十四品。智者判爲迹門。後十四品。乃本門也。迹門中文。先悟諸法實相。本門當悟非實非虛。既云諸法實相。便是全事卽理。全理成事。全事卽理者。佛云說聽經十二劫。與夫五十小劫。或云六十小劫。衆生謂半日。或謂食頃。此等妙法。我輩以生滅心。起輪迴見。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所以我先太祖智者大師云。講法華須以四番解釋。方能盡意。四釋者何。一因緣。二約教。三本迹。四觀心。隨文釋義。因緣釋也。謂佛令衆生了達妙法。不可思議。在衆生之情見。不過半日耳。或食頃也。不知諸佛說法華。已經五十或六十劫耳。約教釋者。法華既是純圓獨妙之經。圓理融通。性相莫二。五十六。長無長相。半日食頃。短無短相。存妄之論。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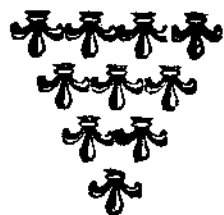
是凡情推測。尙非藏教正因緣義。况圓教卽空卽假卽中義耶。本迹釋者。若達諸法實相。便知時劫性空。斷不以長短而起諍也。能悟非實非虛。更無此等疑問。觀心釋者。十二劫卽指內根外塵之十二入也。五十六。卽指五蘊通於十界。六根復如是。若能觀心。此等根塵蘊入。須知卽心所具。不知理具三千那識事造三千。荆谿云。不變隨緣。真如舉體而成諸法。卽所謂根塵蘊入是也。隨緣不變。諸法當體卽是真如。彼於因緣一釋。尙未全知。况觀心乎。故古德云。可與知者道。難爲俗人言。非虛語也。法華二十八品。始終均須以四釋。方能盡意。否則何稱妙法。何取蓮華以作總喻。法妙華妙。乃稱妙法蓮華耳。豈獨泛泛凡流不知。卽三乘聖人。尙在門外。經云。盡思共度量。不能測佛智。佛豈欺我哉。肅復并祝 痊安 老人閑復

我心清淨無煩惱
持參奉佛隨身寶



教

况



國內之部

江浙諸山會議情形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中國佛教會召集江浙諸山會議

是日下午二時到會簽名出席者如下

江蘇諸山……宿遷極樂寺祥齋又五華頂躋聖龍潭寶華

山德寬代表蘇州寒山寺靜如又全福寺根如鎮江金山寺

性純金潭雲棲菴樹雲上海靈山寺體空留雲寺德浩

浙江諸山……普陀山瑩照又佛頂山慶修又法雨寺果華

杭州淨慈寺欽亮又海潮寺脫穎又靈隱寺卻非又招賢寺

弘傘修代杭州西天目妙定甯波七塔寺本舟又育王寺源

龍本會常務委員出席者如下 克全法師代 明道法師

王一亭居士 聞蘭亭居士

教况 江浙諸山會議情形

公推體空大和尚爲臨時主席

首由王一亭老居士起立發言。鄙人因本日尙有陝西賑災事宜。甚忙不能久候。茲有數語敬告於諸山長老之前。本會自南京廟產興學風潮發生後。積極設法要取消他。曾由本會備文向 國民政府各院部核准制止。嗣奉 文官處復函云。奉 蔣主席交諭。佛教西來有數千年之久。流傳至今。積弊難免。必須盡力整頓。方不失真宗旨云云。聞之令人感歎萬分。目下國內災民徧野。情殊可慘。戰死多士。亦極可憫。我們佛教徒當發心救濟。不尙空談。佛語以六波羅密爲首。而六波羅密以布施波羅密爲首。各寺院對於災民。應量力出資援救。對於陣亡將士。應設壇追悼。天年不順。亦應設壇祈禱。佛法是不可思議的。本諸誠心以求感應。應仗佛力以挽回劫運。自然比人力要勝過數倍。且設壇追悼祈禱等等。

是佛教徒本分之事。亦不須多錢。大小各寺廟皆可行之。如此做去。何至受外界之嫉視。至於中國佛教會亦要大家來維持。方能替大家辦事。以上諸端。敬請諸山長老採擇而行。不勝感禱云云。所有本日提案。鄙人不及討論。即請開蘭亭先生代表一切語畢。向大衆台十告辭而退。

主席體空和尚起立發言。本日是江浙諸山會議。所提之案。就是四月八日代表大會之預備。何以祇召集江浙諸山而不及其他各省。因爲江浙佛教徒。向來是聯絡的。辦事精神格外好。所以外界摧殘之事。較之他省自然就少了。希望中國佛教會與中央政府一樣的堅固。然後議決整頓各辦法。可以頒布到各省去辦。與各省佛教會通聲氣。是在江浙諸山熱心維持中國佛教會。此是頂要緊的。至於太虛法師提案是注重改革的。且問題太大。應有一妥當的解決。本日到會人數太少。應保留至四八代表大會。從長討論爲當。若論會址地點。本席尤認上海爲便利。諸君以爲如何。（衆拍

掌）

開蘭亭居士起立發言。今天開會是兩個題目。一是太虛法師大規模改革之提案。一是南京各居士籌款一萬元之提案。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全國的。應提至四月八日代表大會討論。於本日諸山會議。絕無關係。或者是辦事人手續弄錯了。至於大會籌款一萬元。那裏用得這許多。本日到會諸山不多。何能承認此巨款。且本會上年各省認定之常年費不過六千元之數。尙有未曾繳齊及全數未繳者。何況大會要籌萬元。此絕對辦不到的。據本席意見。四八大會用費預定三千元。由江浙兩省分派。江蘇應派一千五百元。由本席與德浩老和尚明道法師擔任籌集。其款先由上海市佛教會籌墊。嗣後由江蘇各叢林派還。衆拍掌通過。

浙江代表却非和尚起立發言。杭州叢林擔任五百元。衆拍掌通過。繼普陀代表瑩照和尚起立。普陀全山擔任五百元。（衆拍掌）繼甯波代表本舟和尚起立。甯波各叢林擔任五百元。衆拍掌通過。並由育王寺源籠和尚先交出三百元。此次諸山會議。已籌定四月八日代表大會經費洋三千元。

結果完滿。大眾歡喜而散。

太虛法師告全國佛教徒代表

一、廟產興學已打銷。再言整頓僧寺興辦教務等等。徒惹人厭。故太虛纔在常會提出「本會最低限度應辦各事案」中之就常州天甯寺辦教理院案。已引起無謂之反對。今特聲明將原提「本會最低限度應辦各事案」中之各條。全部撤回。至教務之應否興辦僧寺之應否整頓。惟在全國代表之公議。

二、本會第二屆以來。經費益枯窘。人才益凋散。常務委員開會。每不合會章。如委託非本會委員為代理人及一人同時代理二人之違反辦事細則第八條。他若開會不推定主席。記錄不具開會儀等。又名為佛教會總辦事處。而辦事員中甚至無一僧人或正信居士。如此何能構成爲全國佛教最高機關。而期其能得全國佛教徒之信託。振興佛教事業耶。今謂如中國佛教會要續辦者。(一)必須精選才德僧伽正信居士以構成常務委員會。及總辦

教况 太虛法師告全國佛教徒代表

事處每半月須將議辦之事通知全體執監委員與各省佛會。以憑糾察。(二)最少須籌有確定之常費三萬元。除常委及辦事員能有安定之辦事經費外。并辦一萬不可少之會報及急需之「全國各級佛教會辦事僧員訓練班」。以期各省各縣佛教會陸續可得有能貫徹本會宗旨之辦事僧員。否則空掛一招牌。而每年徒耗討乞來之數千元經費。反爲佛教增加許多不合理不體面之情節。倒不如速速將「中國佛教會」自動解散取銷之爲愈。

三、修改會章

第一條 「原文」中國佛教會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組織之

「擬改」中國佛教會以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爲會員組織之

「并加附項云」前項佛教徒列舉於左

一、出家僧尼會行剃度以上者爲本會當然會員

概應登記

二、皈依在家士女曾受三歸以上者得自由入會為會員其未入各縣市佛教會為會員者不得以本會會員論

三、未受三皈依者得為本會護法會員禮越會員此但榮譽而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五條 「原文」執行委員三十六人

「擬改」執行委員二十八人

「原文」候補執行委員十八人

「擬改」候補執行委員十四人

第六條 「原文」常務委員九人

「擬改」常務委員七人

第七條 「原文」監察委員十二人

「擬改」監察委員九人

第八條 「原文」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一年

「擬改」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二年

四

(說明) 各級佛教會皆一年改選殊不合宜除國佛會今

改二年外應省佛會一年縣佛會半年改選

第十一條 「原文」如會章

「擬改」一、宣傳佛教

二、整理教規

三、教育僧徒

四、提倡社會文化

五、推廣民衆教育

六、舉辦慈善公益

七、振興農工事業

八、其他關於佛教應革應興事項

第十二條 「原文」全國佛教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

次

「擬改」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

次

第十三條 「原文」凡會議非有三分之一人數出席不

得開議

太虛任中國佛教會常委二年。對於會務提議議決之案。關於改善僧制整頓寺產設辦僧學振興教務等等。不下三十件。但因各寺僧之漠視及經費人才之缺乏。無一件能見之實行者。除每日對於政府為保護之請求。對於外界為消極之抵抗外。更無一事可為。如此佛教會。有不加無不能振作。應即取銷。願先決。然後改選。太虛附識。

觀摩會記

塵空

一 發起的意義

觀摩會是促進教育的最好方法。在現代的各學校時常舉行。——尤其是在北方。——觀摩的意義。是鼓勵學生之精進。觀摩學生的成績。各學生造詣既深。借此機會。亦可各炫其長。冀而上進。

在佛教教育中。談不到這一點。因為向來一般僧伽。是清淨無為。自私自利的。縱有一二大心菩薩立志弘法。也不過在關房中多看幾部經論。或走向山林泉石間親近幾位善知識而已。那裏談得上教育觀摩呢。近來海洋交通。人民的智識擴充。學術的爭鳴澎湃。日盛一日。自利的佛徒。或通一經一論的法師們。又不能發揮佛陀大無畏的精神。來應合這個潮流。於是佛學遂一落千丈。佛法是不平等的。普遍的。圓滿的高尚的。救世的學術。又為現今世界人民所共同要求的。所以欲救濟現在社會人心。必須弘揚佛法。欲弘佛法。必須培植人材。欲造人材。又必辦立學校。學校既立。必望成績的優美。欲觀其優美。則不妨採取社會教育的方法以輔助之。鼓勵之。此其所以有佛學觀摩的發起。不能說不是佛教教育前途的曙光。

二 組織及簡則

這次觀摩會。在中國佛教教育上可謂亙古的第一次。由華北居士林胡子笏居士提倡。即在該林組織。同時北平市佛教會及五台山佛會稍為贊助。事前先與柏林佛學研究社。錫蘭留學團。弘慈佛學院。彌勒佛學校。四校當局商定辦法。參與考試者即該四校學生。會所即居士林。茲將發起通告

教况

華北居士林僧衆佛學觀摩會記

及簡則錄左。

逕啓者。本林擬設僧衆佛學觀摩會。已承 贊許。茲擬於二十年一月四五兩日舉行。特將簡則奉上。希卽 查照爲荷。

此致

○○○佛學校

華北居士林啓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居士林第一次僧衆佛學觀摩會簡則

(甲) 講演

一 每佛學校選出二人每人講一題

二 講題

1 佛法者何

2 今後僧人對於社會應取之態度

三 講演先後以抽簽定之

四 每人講演不得過二十分鐘至十五分鐘時擊鐘爲

號

五 二十年一月四日下午二時起在本林舉行

六 特請張怡蓀曾毅齋徐玉三先生爲評判員

(乙) 作文

一 每佛校選出六人於二十年一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林舉行

二 文題臨時宣布

三 毛筆墨盒自帶紙由本林預備

四 特請張怡蓀於覺純兩先生爲評判員

以上二種評定後由本林敬備微物供養其最前一名贈以田相綬法輪章一座并以名譽旗贈其學校

三 講演觀摩

四日下午一時。應考各校全體師生及參觀諸人到齊。依次列座。台上設三座。中爲監臨席。(社會局長)左右爲監試席。台下。左前排爲評判及記錄席。右前排爲主席及職員席。左上爲長老法師席。下爲學生參觀席。右上爲講員席。下爲婦女席。共到二百餘人。屆時主席略爲報告。卽行開講。先講「佛法者何」。次講「今後僧人對於社會應取之態度」。講次先後由主席抽籤。講員上台後擊鐘一下卽開講。至十

五分鐘時鳴引磬一下。以資講者。按時簡括收尾。過時未完者。即撫尺停講。講演員共八人。所講甚美滿。鼓掌之聲不絕。講畢。主席登台。謂今天講演非常圓滿。好的太多。難得評判。所幸諸位志在弘法。不是來爭先後的。隨社會局長演說。略謂兄弟今天參加勝會。非常榮幸。同時也增許多知識。我覺得我們在社會上為一個人。總要一種信仰。世界上宗教學說雖多。我們信仰當有一定的標準。兄弟所信仰的就是真理。佛教是說明宇宙萬有之真理的。故我們信仰是相同的。但是真理是變的。而事實的表現是有變的。所以我想佛教的本體制度是不變的。而應用方法是可以變的。諸位今天提出「今後僧人對於社會應取之態度」這個問題。非常重要。試看現今世界各種宗教。無不因時代潮流起了一種變化。佛教的範圍。現在已遍滿亞洲各國。希望諸位法師以時代的眼光。用新的方式。弘揚整個的佛法。闡明宇宙真理。兄弟對於佛法沒有相當的認識。所說的對與不對。還望諸位指正。講畢即行散會。

教况 華北居士林僧衆佛學觀摩會記

四 作文觀摩

五日下午施行文考。仍在該林大講堂。祇限作者入場。參雜相坐。同校者不得同席。試場規則如左。

一 不得夾帶

二 不得交頭接耳

三 五時交卷過時不收

四 書法不得太潦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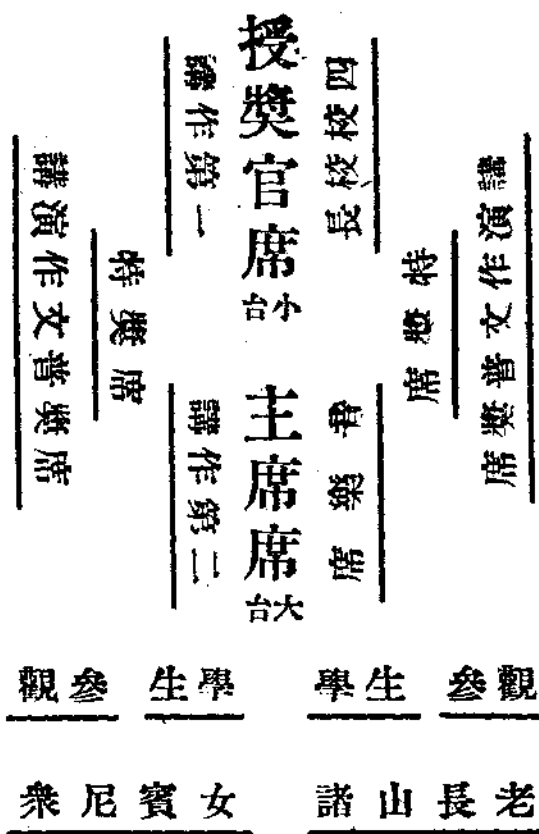
五 草稿隨卷交出

試卷用密封付號。發後即將名簽撕下。文題有二：（一）「器世界相。何以說為第八所變。第八識體。云何能變。請詳言之。」（二）「清淨意樂菩薩云。何於佛法僧恆時法爾以勝供具承示供養。」兩題均作。由主席監試。評判員等巡場。空氣極為森嚴。先交卷得先出場。

五 舉行褒獎式

（一）舉行褒獎。觀摩後由評判員評定甲乙。分別褒獎。定十一號（星期日）舉行褒獎。除四校全體參加外。更招諸

山長老佛教團體四衆弟子共三百餘人。社會局長親臨授獎。并贈銀盾二座。儀場布置如法莊嚴。其形式如表。



(2) 行授獎式禮序

- 一 授獎官入席 (北平社會局婁局長)
- 二 各校校長入席
- 三 唱讚詞 (女子佛學苑學員)
 - 一 觀摩會 非尋常 舉世兵戈相向 誰爲救濟
 - 今無望 釋迦教 最無上 自利利他非異相
 - 平等恆吉祥 願青年努力宣揚 世界放祥光

願青年努力宣揚 世界放祥光

- 四 華北居士林主席理事致詞
- 五 唱受普獎諸師名
- 六 受普獎諸師入受獎席
- 七 唱受特獎諸師名
- 1 作文第五名寶林師登台受獎受後入席 (彌勤佛學校學生)
- 2 作文第四名雪煩師 同上 (柏林研究社學生)
- 3 作文第三名聖慶師 同上 (弘慈佛學院學生)
- 4 作文第二名塵空師 同上 (柏林研究社學生)
- 5 講演第二名韋宗師 同上 (錫蘭留學團學生)
- 6 作文第一名寬融師登台受獎 (錫蘭留學團)

學生)

主席讀贈章證書 受獎後入席

7 講演第一名本師光登台受獎(柏林研究社

學生)

主席讀贈章證書 受獎後入席

8 校長登台受贈(作文)主席讀贈狀

9 校長登台受贈(講演)主席讀贈狀

八 授獎官致詞

九 校長答詞

十 來賓演說

十一 禮成攝影

(3) 獎品。銀盾。(社會局長贈)榮譽旗。法輪章。經書。(

居士林備)文具等。(五台山佛教會獎)第一名各得法

輪章。有證文。又以盾一旗一贈其學校。有贈狀。講演銀盾上

刻「宏揚佛法」四字。旗上繡「作獅子吼」四字。作文盾

上刻「闡明真諦」四字。旗上繡「佛海文瀾」四字。皆留

教况 華北居士林僧衆佛學觀摩會記

年月日紀念款。

(4) 證書與贈狀文

一 講演證書文

柏林佛學研究社學生本光師。在

華北居士林第一次僧衆佛學觀摩會講演。經評定爲第一。

特贈法輪章一座。此證。

華北居士林主席理事

胡瑞霖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 講演贈狀文

華北居士林第一次 僧衆佛學觀摩會 贈榮譽旗狀

惟

精舍竺行接誘。專志弘宣。披研遺教。既指幽微。綜啓羣才。遂

期明徹。故能吐納瓊珠。高標絕秀。將梵唄益隆。乎靖夕。冀潮

音永振於閑辰。特贈榮譽旗。彌彰妙問。此狀

右狀敬贈

九

柏林佛學研究社

下款同上

三 作文證書文

錫蘭留學團學生寬融師在

華北居士林第一次僧衆佛學觀摩會作文經評定爲第一
特贈法輪章一座此證

上款全下

四 作文贈狀文

華北居士林第一次
僧衆佛學觀摩會 贈榮譽旗狀

惟

精舍涵微香雨。蘊慧法雲。循循之譽。仰繼前光。濟濟之風。譽
資來穎。故能援翰觀摩。冠軍多士。將至教益。探乎僧房。冀勝
永繫於壇會。特贈榮譽旗。式申欽想。此狀

右狀敬贈

錫蘭留學團

下款同上

六 柏林寺錫蘭留學團柏林研究社得勝

本會以四校學生比賽。柏林寺之錫蘭留學團。柏林研究社。爭得錦標。(留學團得作文第一。講演第二。研究社得講演第一。作文第二。)師生相慶。晚七時在大講堂。合兩部學生。集全寺職事僧衆。并小學部學生。開慶祝慰勞大會。先由研究社社長致詞祝勉。次請空也法師演說。法師以客觀的態度。盡量的讚揚慶賀。略謂：「諸位今天人人都登歡喜地。個個心空及第歸。」又常法師訓詞。詞云：「今天我們得到這榮譽的結果。要說不歡喜呢。未免太矯情而非人心了。但是諸位不要太歡喜早了。當知我們前途尙遠。走者數武。未走千里。况這并不是我們的高處。乃是佛教教育無人材。譬如在矮子中間選個將軍。又算什麼了不得。所以我在受獎的時候。雖然歡喜。同時發了體量的悲感。試看我們今日就算佛教的優秀份子嗎。我們反觀自問。究竟能夠担任我佛的家業。弘揚如來正法。以應世界人心之要求嗎。今以二事證明我們不能。第一件事。我記得去年七月間。太平洋開佛教

青年會限定用英語。日語。巴黎語講話。我們中國選不出代表。沒有資格參加。這是我國佛教最丟醜的事情。我們既爲佛子。研究佛學。對此不能不負責任。現在世界獨立通行的文字有二十五種。我們生在中國。不過對漢文勉強能通。其餘簡直不行。本校將改組爲世界佛學苑之一部。諸位今天又奪得佛學觀摩的先名。責任更大。當努力研究整個的佛法。及外國文字。向全世界去宣傳。第二件事。現在印度古鹿野苑地方。建一國際大學。內允設世界佛學苑一部。中國佛徒須出一千盧佈。才能列爲代表加參該學。試看現在全中國那一個地方的佛徒能見到這裏。做到這裏呢。我們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呀。所以我們現在努力的地方很多。今僥倖得了這小便宜。須知敗者勝之階。滿者損之由。將來第二次觀摩。參加者多。諸位還要保持這榮幸才好。講畢盡歡而散。

七 餘音

此次觀摩成績。各校均佳。頗能引起社會人民的注意。（北平日報均極贊揚）也能使老腐的佛教徒覺悟一下。又能

鼓勵青年僧伽精進。所以提倡諸人。非常熱心。聞秋季舉行第二次。又聞計劃將來開全國佛學觀摩會云云。

中國佛教會第二屆全國佛教徒代表

大會議事記

地點 中國佛教會上海總辦事處。

日期 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至十日共三天。

四月八日第一天計報到會代表五十七人。到會委員

二十八人。公推圓瑛法師太虛法師台源法師諾那呼圖克

圖王一亭居士五人爲主席團。

行禮如儀。

主席太虛法師報告開會宗旨。

代常委克全法師報告會務經過。

主席宣布開會式已畢。繼續舉行慶祝佛誕。

推可成和尚及蒙藏代表主壇。

下午繼續開會

主席圓瑛法師報告全部提案事由。

主席提議推舉審查委員十八人。審查提案。

並議決審查分六類。

一 整理教規組

四 保護教產組

二 設辦教育組

五 整理會務組

三 宣傳佛教組

六 修改會章組

當推定審查委員十八人。(並以主席團五人為當然審查委員) 曉嵐、仁山、常惺、可端、可成、靜觀、禪定、智圓、了塵、大悲、鶴亭、容虛、謝鑄、陳、康寄遙、鍾康侯、黃懺華、黃健六、錢誠善、各委員及各代表演講。委員王森甫講演。班禪代表朱福南講演。常惺法師講演。安徽代表容虛和尚講演。西藏代表秘書王安田講演。並請追加西藏提案。(議決通過) 南洋華僑代表玉慧觀講演。湖北代表羅燦講演。北平代表台源和尚講演。委員大悲法師講演。安徽代表舒鐵香講演。委員禪定和尚講演。委員却非和尚講演。華僑代表講演。主席圓瑛法師講演。

各委員及各代表演說畢。主席太虛法師宣布明日繼續開

會。

四月九日第二天繼續開會 本日續到湖南代表雷

孟強。

審查會務組報告

討論太虛法師提議。

1 精選常務委員及辦事員案通過。

2 籌經費三萬元案。議決分三類任捐。

(一) 各省市佛教會擔任。(二) 各熱心寺院自由認捐。(三) 各代表熱心教務者自由認捐。

3 設辦佛教會辦事僧員訓練班。

議決交執委會照辦。並推太虛法師、圓瑛法師、常惺法師。可成和尚為訓練班章程起草員。

停止討論議案。先決定認捐及選舉。議決本日下午繼續開會。宣布「認定捐款」後。舉行選舉執監委員。

下午繼續開會。

宣布分三種認定捐款。總計壹萬五千五百零五元。(另印

清單)

主席台源法師宣布舉行選舉。

當推定克全法師。常惺法師。大悲法師。為發票員。

可成和尚。鍾康侯居士。為監票員。

了塵和尚。王森甫居士。黃懺華居士。錢誠善居士。為唱票員。

唱票畢因時間已晚。不及計算。改於明日宣布。

四月十日第三天繼續開會

設辦教育組審查報告。

閩南佛學院提各省速設教理院案。

討論結果保留。

宣布執委監委當選人及其票數。

宣布候備執委監委及其票數。(另印有清單)

各組審查繼續報告畢。

本日上午下午討論各提案如下

(一)太虛法師提議修改會章案。

議決本案暫保留。

教 况

中國佛教會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議事記

一三

鍾康侯提議整理教務案。

(二)(1)全國教規應訂定實施監察條例。

(三)(2)全國傳戒應速定劃一改良辦法。

(四)(3)全國教徒舉行經懺應尊重儀規訂定取締

辦法。以上三條。

議決 通過交執委會設立整理僧制委員會辦理。

(五)(4)全國青年教徒應擬定實施教育規程。

議決 併太虛法師教育系統案討論。

(六)(5)全國寺產收支及法物各級佛教會應依照

監督條例第七八條訂定監督細則及保管

方法。

議決 監督改監察交執委會擬訂規則。

(七)智圓和尚提議考試住持案。

議決 保留。

閩南佛學院提議。

(八)(1)各級佛教會執監委員資格人格標準案。

議決通過交執委會。

(九)(2) 速辦全國「教產」「僧尼」「信衆」「

法物」登記案。

議決 交執委會製定表式照湖北省會提案辦理。

(十)(3) 各省速設律儀院以改良傳戒案。

議決 應併鍾康侯居士案討論。

(十一) 智圓和尚提議整理教規案。

議決 歸併鍾康侯居士提案辦理。

(十二) 智圓和尚提議整理傳戒案。

議決 歸併鍾康侯居士提案辦理。

湖北省佛教會提議

(十三)(1) 佛教徒皆登記入會以便統計案。

議決 保留。

(十四)(2) 僧衆除重要執事外一律兼習實業案。

議決 保留。

(十五)(3) 由佛教會敦請法師或居士周歷宣傳教

義案。

議決 交執委會令各省照辦。

(十六)(4) 請政府協助以會務發展公益事業案。

議決 交由執委會辦理。

(十七)(5) 請國府通令各省市縣機關協助辦理省

市縣佛教會案。

議決 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十八)(6) 呈請國府在民國二十年三月前教產被

人沒收者一律發還案。

議決 交執委會辦理呈請政府。

(十九)(7) 各佛教會通設佛學院或佛化學校案。

議決 歸併太虛法師所提學制案討論。

(二十)(8) 規定經費征收方法案。

議決 保留。

龍池佛學研究社提議。

(二十一)(1) 國佛教會應將太虛法師擬定僧伽制

度方案頒行全國組織。自系統叢林以謀統一案。

(二十二) (2) 全國叢林應實行委員制。

以上二案 議決保留。

(二十三) (3) 在最短期間取締濫傳戒法案。

議決 歸併鍾康侯居士提案辦理。

(二十四) (4) 全國各佛學院按地方習慣。附屬工藝

農林以造就僧衆職業案。

議決 併留。

(二十五) (5) 在南京上海指定相當地點。舉辦僧伽

習藝所收容乞化式游僧案。

議決 交執委會。

(二十六) (6) 江浙兩省每縣可指定叢林辦僧伽小學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七) (7) 有廟無僧之廟產應由各級會清理收

歸舉辦公益事業案。

議決 通令各省舉辦與佛教有關之公益事業。

(二十八) (8) 應酬經懺應大加整頓案。

議決 歸併鍾康侯居士提案辦理。

(二十九) 武昌佛學院女衆院。提議組織中國佛學女衆

院案。

議決 交執委修改名稱酌量辦理。

大醒法師提議。

(三十) (1) 根據戒律教產不得爲一寺一廟的當爲

佛教公產歸省縣佛教機關管理案。

議決 歸併鍾康侯居士提監督保管教產案辦理。

(三十一) (2) 根據教法整頓僧伽制度訂立各種教

規案。

(如佛教會組織法寺院組織法僧尼薙度法)

議決 交執委會。

(三十二) (3) 限相當時期組織各省縣佛教會案。

議決 由本會或省會派員督促指導。

(三十三) (4) 限相當時期行考試制度案。

(三十四) (5) 全國佛寺整頓為各宗各學系道場案。

(三十五) (6) 全國僧尼登記試入各宗各學系道場

真修實學案。

議決 以上三案保留。

江南九華佛學院提議。

(三十六) (1) 僧伽於國家應與普通民衆有同一公

民權案。

議決 歸併佛教徒參加選舉案辦理。

(三十七) (2) 宜訓令各省縣會令各寺院速辦佛學

院案。

議決 歸併教育系統案辦理。

(三十八) 克全法師提議整理四川僧伽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本案係一地方問題。應由該省會

辦理毋庸討論。

(三十九) 太虛法師提議佛教辦學系統案。

議決 交執委會推定教育專家詳細審查辦理。

(四〇) 南京市佛教會提議傳戒應分期案。

議決 交執委會參考。

安徽省佛教會提議。

(一) 關於會務者

(四一) (一) 會內常委應推工人常川住會其餘委員

每星期集會一次。

議決 交執委會辦理。

(四二) (二) 執行委員每年開會四次。可改為二次。有

特別事故臨時召集案。

議決 保留。

(四三) (三) 監察委員應每省舉一二人執行監察職

務並隨時與總會通訊。

議決 各級會監察委員應各就本級會監察。

(四四) (四) 會員中有德望而不能為委員者可以名

譽指導處之。

議決 交執委會酌辦。

(四五)(五)會中經費分三種。

議決 交執委會。

(二)關於事務者

(四六)(一)寺廟登記應辦登記訓練班案。

議決 歸併閩南佛學院提案討論并於會務僧員養成所教科列入登記課程。

成所教科列入登記課程。

(四七)華北居士林主席胡瑞霖提議請江浙大刹與辦

佛學院案。

議決 歸併就地佛學研究社提案交江浙佛教會酌

量辦理。

北平市佛教會台源提議

(四八)(一)本會辦事處應移在首都案。

議決 通過。

(四九)(二)向立法院貢獻訂宗教法意見案。

議決 交執委會辦理。

教况 中國佛教會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議事記

普陀山瑩照和尚提議

(五〇)(五)呈請政府確定僧伽公民權與普通民衆

享平等待遇案。

議決 歸併參加選舉案辦理。

(五一)(二)規定各宗稱呼案。

議決 俟各省縣會組織完善再實行。

(五二)(三)叢林方丈爲一寺之領袖作人天師表非

有高超之道德不足以馭衆須重選賢避

免考試案。

議決 交整理僧制委員會。

(五三)(四)確定傳法標準案。

議決 俟全國僧衆登記後再辦。

(五四)(五)每省縣至少須設一二僧叢林案。

(五五)(六)四大名山佛會不隸於縣佛會應直隸省

佛會案。

議決 以上二條保留。

(五六)(七)茅蓬苦修者須由附近叢林考察其見地

及行持隨機指導案。

議決 歸各省縣佛教會酌量辦理。

漢口佛教正信會提議。

(五七)(甲)關於改善佛教寺僧本身者四條。

議決 歸併太虛法師提學制案辦理。

(五八)(乙)關於辦理教務宣揚教化者二條。

議決 交常會。

(五九)(丙)關於舉辦民衆公益事業者二條。

議決 交常會擬辦通令。

(六〇)漢口佛教正信會提議應建議政府召集宗教會

議案。

議決 保留。

四川省佛教會提議

(六一)(一)由國會呈請政府嚴令各省將違法提賣

寺產逐一收還以維教務案。

議決 歸併湖北省會提案交常會擬辦呈稿。

(六二)(二)請向國府建議此次國民會議佛教團體

加入選權案。

議決 歸併佛教徒參加選舉案辦理。

(六三)(三)由國會規劃三級佛學院案。

議決 歸併太虛法師提學制案辦理。

(六四)世界佛教居士林代表會友生提議向政府要求

允許佛教團體推出代表出席國民會議案。

議決 交執委具請願書請願。

(六五)南京市佛教會提議分期傳戒案。

議決 歸併鍾康侯提案辦理。

(六六)南京佛教會提議班禪來京應否派員歡迎案。

議決 交執委會辦理。

(六七)南洋新嘉坡代表玉慧觀提議創立中國佛教青

年會提倡社會文化事業案。

議決 交執委會辦理。

(六八)南洋新嘉坡代表玉慧觀提議中國佛教會本年度維持費案。

議決 經費已籌定毋庸再議。

(六九)南洋新加坡代表玉慧觀提議募國會中央建築費及永久維持基金案。

議決 保留。

(七〇)弘慈佛學院提議請政府提倡佛成道日案。

議決 本會早有通令毋庸再議。

(七一)弘慈佛學院提議增減節要百丈清規案。

議決 付整理僧制委員會參考。

全部各案討論畢。

討論會務僧員養成所大綱原則通過。交執委會詳擬辦法。推舉籌備員籌辦所址。交執委會指定。議決第二屆收支報告應刷印成單。分交本屆監委審查討論畢。主席圓瑛法師宣布大會閉會。及次早舉行執監委員就職典禮。并開本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

教况 認助本刊經費誌謝

●宗教儀式不加干預

內政部前據浙江民政廳呈。以據奉化縣縣長呈稱。該縣陡門橋地方有大覺寺一所。于民國十六年被該地農民協會借住。將佛像移出毀壞。現有該寺住持女尼募捐。重塑佛菩薩像大小五十一尊。為該縣黨務整委會指為崇拜偶像。提倡迷信。函請加以制止。請示辦理等情。職廳查監督寺廟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不許重塑佛像。似無制止之必要。惟事關黨部提議。呈請示遵前來。經部呈請行政院。函請中央黨部秘書處轉陳核示。准覆開。奉常務委員批。事關宗教儀式。自不應加以干預。即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轉飭奉化黨部知照等因。令飭轉行遵照。足見中央尊重約法。實行保障人民自由云。

認助本刊經費誌謝

認捐者諸大德台銜及款數

方液仙居士每年認捐四十元

王景盤居士王高智淨居士每年認捐二十元

王允中居士林啓茂居士方王聖照居士湯王慧證居士李

證性居士楊錫珩居士柴志仙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十

二元

胡蓮玉居士李幼澄居士李高智道居士王巨居士潘對鳧

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十元

陳念萱居士倪文卿居士張啓釗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

五元

周士卿居士胡蒙子居士張守愚居士張愚誠居士汪偶唐

居士陳采芹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四元

方容均居士宋登善居士李福民居士喻久安居士以上每

年各認捐洋三元

于海平居士王了凡居士王了空王頌淵居士宋步蟾居士

吳夢虹居士江世煌居士柴顯崇居士華純甫居士張聖知
居士蔣廷玉居士以上每年各捐洋二元

王拱北居士王息靜居士沈志誠居士沈通孝居士姚漢江

居士李雲樵居士徐鑑文居士馬叔良居士程子良居士張

蕃聲居士楊時霖居士戴知空居士戴克剛居士華秉衡居

士朱劍青居士祝良若居士徐賢甫居士席淦卿居士陳忠

立居士黃智昌居士周繼善居士張仲卿居士鄭星五居士

魏濼塵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一元

捐助刊費已收之諸大德台銜及款數

周士卿居士四元張鴻卿居士三元曾心蓮居士一元

二十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九日止共收八元

本刊捐助印資

本刊經費不足尙希諸大德踴躍

捐助以利進行上年所認刊費如

未繳者請速繳下不勝企盼之至



林

務



本林要事記

二月份

- 一 本林立案已與市黨部接洽妥當
 - 一 南京居士林函謝本林贈與法器并收單
 - 一 送上海市政府准予立案呈文
 - 一 公推林海山夏德馨陳慧根陳佐明朱石僧曾友生李經緯七居士為茶毘場籌備委員
- 三月份
- 一 佛誕日與啓建普利佛七日內個人普佛暫停舉行
 - 一 林員生西除按例供位七七日外并於第一星期日備

林務

供菜一桌至晚課後繞佛入蓮位室再念阿彌陀經等以資助道

四月份

- 一 全國佛教代表會於四月八日開會本林派出席代表第一日為曾友生居士第二三兩日為劉達儒居士
- 一 林屋保險期滿致函永寧保險公司繼續照保
- 一 添用會計員一位兼管藏經室及全林傢具記錄
- 一 蓮社供養金議定堂主每月十元維那每月八元清衆每月六元
- 一 推舉林海山居士為蓮社主任
- 一 念佛堂停止師侶出林助生

本林施醫報告

數量藥給		敷號診施		收支總數		別類
西藥	中藥	西醫	中醫	支出	收入	名目/月份
三一九	二二二	三一九	二三六	一九四·五三	七〇·五八	一月
二八二	八四	二八二	七四	一五九·六八	一三四·一九	二月
四九一	四五	四九一	一二八	九六·三二	一一二·九九	三月
三八七	四二	三八七	七二	一〇五·六九	一六六·〇六	四月
一四七九	三八三	一四七九	五一〇	五五六·二二	四八三·八二	共計

誰配參話頭 (益)

唯三種人。可參話頭。

一者。夙具靈根。著手便判。身心世界全體放下。金剛寶劍當下提起。直待大事了畢。然後或見知識。或觀契經。印證自心。接引後學。

二者。雖道路未甚明白。能依真實具眼宗匠。死心參究。到歧途處自能為我指點。到根節處自能為我解關。到轉關處自能為我拶入。

三者。既未深明道路。又無真師。必洞徹教理。方死心參究。雖不能通三藏衆典。楞嚴一部不可不精熟也。譬如獨自遠行。若不預問路程。斷斷必有錯誤。

除此三種。其餘悠悠泛泛之徒。欲參禪悟道。敢保十個。錯有五雙。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務大綱

- (一)宗旨 集合信仰佛教民衆研習佛法自利利人並本國民革命之精神實行大乘之教義輔助建設社會事業隨力舉辦慈善協濟等事項
- (二)林址 關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 (三)林務 (甲)文化部 1 學校 2 平民識字補習所 (乙)孤兒教養院 4 圖書館 3 出版部 1 演講會 2 研究會 3 出版部 4 流通處 1 演說會 2 慈善部 1 醫院 2 處 4 施藥處 3 平民工藝部 4 賑災協會 2 施材施藥處 3 公墓 (丁)修持部 1 戒壇 5 放生會 6 公墓 (戊)修持部 1 戒壇 2 禪定室 3 蓮社 4 茶毘場 1 戒壇 總務部 1 林友處 2 收支處 3 會計處 4 文牘處 5 交際處 6 庶務處
- (四)設備 佛殿 演法堂 祿位室 蓮位室 第一小學 施診給藥處 圖書館 流通處 藏經室 紀念室 念佛堂 舍利室 禪定室 靜修室
- (五)林友 (甲)普通林友 每半年至少繳納林費洋一元 (乙)贊助林友 一次繳納林費洋三十元以上者 凡志誠修行欲入本林而無力繳納林費者由本林理事會通過得准予免費
- (六)收款 一切收欸均由收支處填給正式收據爲憑捐款指定用途者決不移作他用
- (七)附則 各界善信臨蒞本林聞法念佛或參觀者概所歡迎惟遇必要時得僅以本林林友爲限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

第二十九期

上海關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編輯者

世界佛教居士林

發行者

佛學書局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上海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上海新大沽路六百七十一號
電話三三三三七四三號

購書人簽名處	贈書人簽名處	字蓋	印處
如荷樂助印刷經費功德無量定價每冊二角林友贈閱			

上海佛學書局

印書功德基金募集啓

啓者益世淑人口舌之功不及文字宣傳廣而且久是以刊印善書及與經典功德之宏薄海同欽千秋並美至於感應道交善因美果福山慧海豈可思量佛學書局開辦宗旨原在益世淑人贊助宣傳爲印書功德者作增上緣故於出版流通代辦外特設翻印一種事業開辦以來將經一載綜計成績翻印事業爲最發達顧此宏法事業原無巨利可圖而股本所資未能專注一節欲應翻印之需求非另集基金不足以供發展爲此對於翻印經書擬發啓募集功德集基金專備該局印書之挹注並將常年息金悉數充作印送書籍之用如是則所集基金既可垂久而捐助者之印送書籍其功德亦可源源不絕矣伏仰諸方善信心深宏法願切施資所望甘露之普霑垂芳名於永久聚塵沙而爲寶塔積涓滴而成巨流樂助隨緣均沾利益凡我同志盍歸乎來

發起人

王一亭 蔣特生 張純一 王育三 李圓淨 朱石僧
德寬 丁福保 袁希濂 甯達蘊 徐平軒 孫志衡
誦閑 聶其杰 張籟雲 沈濬文 洪勉之 江會林
太虛 狄楚卿 范古農 孫慧風 何侃如 錢化佛
興慈 陳正有 余了翁 樂慧斌 朱寶霖 唐文圖
許止靜 王彬彥 甘貢三 趙藩叔 王允中 朱同生
陳宗惠 李經緯

同啓